



南開大學

校務公報

BULLETIN OF NANKAI UNIVERSITY

2023 年第 2 期 总第 211 期
(3 月)

南开大学办公室编
2023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规章制度	1
南发字〔2023〕20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聘任办法》的通知	1
南发字〔2023〕21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办法》的通知	4
南发字〔2023〕22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聘任办法》的通知	9
南发字〔2023〕23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办法（试行）》的通知	17
机构干部人事	27
南党〔2023〕11 号 关于同意生命科学学院党委调整委员的批复	27
南党〔2023〕12 号 关于王树强等免职的通知	27
南党〔2023〕13 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保密委员会的通知	27
南党〔2023〕15 号 关于宋家良等挂职的通知	28
南党〔2023〕16 号 关于调整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员的决定	29
南发字〔2023〕12 号 关于王立新免职的通知	29
南发字〔2023〕13 号 关于袁晖等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29
南发字〔2023〕15 号 关于公共英语教学部更名的通知	30
南发字〔2023〕18 号 关于张晓丹等任职的通知	30
南发字〔2023〕19 号 关于刘毅等免职的通知	30
南办发〔2023〕9 号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人事处”印章的通知	31
南办发〔2023〕10 号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教务部密封专用章（1）、（2）”印章的通知	31

南办发〔2023〕11 号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物理科学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等印章的通知	31
南办发〔2023〕12 号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深圳研究院业务专用章”印章的通知	32
南办发〔2023〕13 号 关于启用“南开国际先进研究院业务专用章”印章的通知	32
南办发〔2023〕14 号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保密工作办公室”印章的通知	32
南办发〔2023〕15 号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汉语言文化学院”印章的通知	32
南办发〔2023〕16 号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印章的通知	33
工作安排	34
南党发〔2023〕7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34
南党发〔2023〕9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 2023 年党建工作要点》的通知	41
南党发〔2023〕10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 2023 年宣传思想工作要点》的通知	46
南党发〔2023〕11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 2023 年统一战线工作要点》的通知	52
南党发〔2023〕13 号 印发《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术诚信和学风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55
南党发〔2023〕14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 2023 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要点》的通知	58
南党发〔2023〕15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 2023 年纪检监察工作要点》的通知	60
南党发〔2023〕17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学术诚信与学风建设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66
南党发〔2023〕19 号 印发《南开大学关于新时代学习弘扬雷锋精神 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74
南办发〔2023〕18 号 关于清明节放假的通知	78

奖励处分	80
南发字〔2023〕14 号 南开大学关于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第三次） 学位授予的决定	80
南发字〔2023〕16 号 南开大学关于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第一次） 学位授予的决定	80
南办发〔2023〕17 号 关于给予雷志斌记过处分的决定	80
重要事件	82

规章制度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聘任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23〕20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聘任办法》业经 2023 年 3 月 16 日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3 年 3 月 16 日

南开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聘任办法

为适应我国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提高硕士生培养质量，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的基本条件

第一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作风正派，为人师表，具有崇高的科学精神、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贯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理念，认真履行硕士生指导教师的职责，开展包括对研究生品德和思想政治教育在内的全方位全过程育人。身体健康，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第二条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得博士学位两年以上的学术水平较高的讲师。首次聘任硕士生指导教师的副教授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岁；首次聘任硕士生指导教师的讲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岁，且其若 45 岁前未获得副教授职称者，将取消其硕士生导师资格。

第三条 所从事的研究工作和研究成果属于我校已列入招收培养硕士生计划的学科、专业，有明确稳定的科研方向。必须有主持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近三年累计横向到账经费理工医类不低于 50 万，人文社科类不低于 20 万。

第四条 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近三年来在本学科核心刊物及以上（与人事部门职称认定所用参考名录一致）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以下几种情况，若符合其一，发表论文的篇数可酌减：近

三年在本学科前沿领域发表了高水平的论文；主编或者参编并正式出版专著 1 部（其中参编需承担 20% 以上的编写工作）；有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的咨询报告；有相应水平的、正式通过鉴定的应用研究成果。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各学科、专业特点自行确定发表论文篇数的要求。

第五条 具有研究生教学经历。承担过研究生课程教学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第二章 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的程序

第六条 申请人须填写《南开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表》（附件 1），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后，提交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第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召开本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到会出席的委员须达到该学科全体委员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根据学科建设和培养研究生的需要以及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对申请人进行审议，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得该学科全体到会委员数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者为审核通过。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报送研究生院备案后，方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资格认定时间为备案时间。

第三章 硕士生指导教师的选聘

第八条 硕士生导师在达到退休年龄前三年，一般不再续聘。选聘的硕士生指导教师近三年内必须有主持的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作为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子课题负责人（以在本校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立项项目为准），并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用于培养研究生。

第九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年度本单位招收培养硕士生计划，在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人员中选聘本年度的硕士生指导教师。

第十条 可采取导师和硕士生双向选择方式确定硕士生的指导教师。确定硕士生导师时，各单位应向硕士生介绍每位导师的教学、科研情况；然后由学生在报考的学科、专业范围内，自愿选报导师；同时，导师也可根据硕士生特点选择学生。

第四章 硕士生指导教师的缓聘和取消资格

第十一条 根据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实施细则，年度师德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硕士生指导教师，视情况减少其招生名额；年度师德考核为“不

合格”的硕士生指导教师，根据学校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结果，采取停止其招生直至取消其导师资格的处理。

第十二条 硕士生指导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以下处理：

1.在天津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 1 次“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停止招生 2 年。起始时间为天津市学位委员会公布结果后开始计算。

2.在天津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 2 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取消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且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起始时间为天津市学位委员会公布第二次抽检结果后开始计算。

第十三条 对于被相关学院（招生单位）或职能部门初步认定存在师德失范问题的硕士生指导教师，在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做出处理决定前，暂时停止其招生资格。各学院（招生单位）或职能部门初步认定硕士生指导教师有师德失范行为，应及时向研究生院通报相关情况。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四条 可接受与我校有稳定合作关系单位的人员提出的申请兼职硕士生指导教师的申请，由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本办法硕士生指导教师的资格认定条件和规定从严审定。经审定聘任为兼职硕士生指导教师的人员须与我校有关学院签订必要的培养协议，并须确定合作指导硕士生的人员（为本校硕士生指导教师），以保证培养责任，落实研究课题和经费。以上材料需同时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办法要求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核工作细则或规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每年 4 月至 6 月间进行硕士生导师资格认定工作，并填写《南开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信息汇总表》（附件 2），将各单位的通过资格认定的人员名单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校党政联席会批准后公布实行。解释权在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附件：1.南开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表（见研究生院工作网站）
2.南开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信息汇总表（见研究生院工作网站）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23〕21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办法》业经 2023 年 3 月 16 日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3 年 3 月 16 日

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模式改革的需要，加强导师队伍建设，规范导师聘用，进一步提高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 号）以及《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南发字〔2017〕8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掌握某一特定职业领域相关理论知识、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聘任与管理，要突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特色，要有利于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有利于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三条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采用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可参与课程教学、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写作与答辩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根据不同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特点鼓励建立导师组制，组建由相关学科领域校内老师和行（企）业专家组成的导师团队共同指导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四条 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导师应努力激发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校内导师是指导研究生的第一责任人，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的指导内容应有所侧重，相互补充，共同完成指导工作。

第二章 认定原则

第五条 导师资格认定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统筹规划，坚持标准，择优选聘，宁缺毋滥。
- (二) 有利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有利于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应用实践能力。
- (三)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必须具有良好的学风，既应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也应具有较强的教学实践经验和专业应用能力。
- (四) 扩大实践领域校外导师比例，形成“双师型”导师结构。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法律法规；身体健康，做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切实履行导师的职责。

(二) 校内导师应是具有相当于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博士学位达两年以上的讲师（或相当于此专业技术职务）；校外导师一般应具有学士以上的学位和相当于副高以上技术职务或高级技术管理职务的专家。年龄在 57 岁（校外导师年龄在 60 岁）以下，其中 45 岁及以下的申请者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三) 校内导师要求所从事的教学、研究工作和成果属于我校已列入招收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计划的领域，有明确稳定的应用研究方向，近三年内承担（或参加）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专职教师以在本校科技处、社科科研处立项课题为准），并有一定的科研经费用于培养研究生；近三年来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与相应专业学位领域相关的研究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在核心刊物上以第一作者至少发表 1 篇），或有相应水平的著作（含译著）出版和正式通过鉴定的应用研究成果（含发明专利、作品）。

(四) 校外导师要求了解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性质、特点和培养目标，掌握开展专业学位教育的手段与方法；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具有丰富实践经验、较突出工作成绩和较高业务水平；具有与指导研究生领域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五) 专业学位导师应掌握本专业学位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教学实践经验丰富, 具有较强的解决所属专业学位领域实际问题的专业实践能力, 有独立指导研究生进行实践活动、项目研究和论文写作的能力。

(六) 有较好的外语水平, 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 具有指导研究生利用外文文献进行应用研究的能力。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含校外)指导教师申请人须提出申请并填写《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表》(见附件一), 所在学院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后, 提交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第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要求以及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 对申请人进行审议, 组织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到会出席的委员须达到该学科全体委员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 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得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者为审核通过。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 报送研究生院备案后, 方具有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资格认定时间为备案时间。

第九条 每年 4 至 6 月, 开展导师资格认定工作。工作结束后, 各单位汇总《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表》和《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信息汇总表》(见附件二), 于当年 9 月底前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章 校内导师

第十条 校内导师选聘

(一) 每年各学院根据我校招收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计划, 在已任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和每年新认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人员中选聘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

(二) 根据本单位情况, 各单位采取统筹确定研究生导师的方式。各单位应向研究生介绍每位导师的教学、应用研究领域和成果情况, 可采取导师和研究生双向选择方式确定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导师可根据研究生特

点选择研究生，或由研究生在所属的专业学位领域范围内选择导师。

（三）校内导师在达到退休年龄前两年时，原则上不再续聘。

第十一条 校内导师职责

校内导师应严格执行学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导师岗位职责。树立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按照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指导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定期检查和督促研究生完成学习与科研任务。与校外导师配合，制定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在研究生专业实践过程中，与研究生保持沟通，对其进行理论指导，并根据研究生专业实践情况给定成绩。与校外导师配合，确定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对学位论文进行理论与规范指导，严把论文质量关。

第六章 校外导师

第十二条 校外导师选聘

（一）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和培养工作需要，各专业学位点要大力引进既有理论水平、又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校外优秀专业人才（与我校有科研合作关系的优先考虑）担任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逐步扩大校外导师的比例，积极构建“双师型”的导师队伍。

（二）选聘校外导师，参照本办法第三章中的申请条件。校外导师应是多年在本专业学位领域具有丰富实践经验、较突出工作成绩和较高业务水平的优秀专业人才。在重点突出实践能力和教育教学能力的基础上，可适当放宽对其研究成果等条件的要求。资格认定程序按照本办法第四章的要求进行。

第十三条 校外导师职责

校外导师应积极参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学培养、实践指导、项目研究等工作，能保证有足够时间指导研究生和为研究生提供专业实践的实习机会，其具体的培养指导任务、聘任期限由相关学院及专业学位点（中心）负责安排，在符合学校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由相关学院及专业学位点（中心）与校外导师协商签订协议，按协议约定执行。

第七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四条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须认真履行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职责和义务。各专业学位点应根据各自专业学位类别特点，科学合理制定考

核评价标准。将优秀教学案例、教材编写、行业服务等教学、实践、成果纳入专业学位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各单位对于履行职责好的导师应予鼓励，优先考虑和适当扩大其招收研究生指标，部分优秀的校外导师可作为第一导师指导研究生，适当给予相应的指导报酬。

第十五条 根据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实施细则，年度师德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硕士生指导教师，视情况减少其招生名额；年度师德考核为“不合格”的硕士生指导教师，根据学校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结果，采取停止其招生直至取消其导师资格的处理。

第十六条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采取以下措施：

1.在天津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 1 次“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停止招生 2 年。起始时间为天津市学位委员会公布结果后开始计算。

2.在天津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 2 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取消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且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起始时间为天津市学位委员会公布第二次抽检结果后开始计算。

第十七条 对于被相关学院（招生单位）或职能部门初步认定存在师德失范问题的导师，在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做出处理决定前，暂时停止其招生资格；若相关导师为校外导师，应中止其指导工作。各学院（招生单位）或职能部门初步认定导师有师德失范行为，应及时向研究生院通报相关情况。

第八章 其他

第十八条 每位导师原则上只在一个专业学位点提出申请。为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对同时指导科学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导师，指导研究生的数量实行总量控制。鼓励采取校外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的“双导师”模式，或探索“导师指导小组”等团队模式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十九条 凡已具有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人员，其招生由各学院及专业学位点（中心）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培养工作需要聘任上岗。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未尽事宜参照相关规定执行；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符者，自动废止。

第二十一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本办法和各自专业学位特点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博士生导师聘任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23〕22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博士生导师聘任办法》业经 2023 年 3 月 16 日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3 年 3 月 16 日

南开大学博士生导师聘任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 号）、《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当前研究生教育发展情况和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生导师的聘任工作应遵循以下指导思想：

（一）根据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以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为导向，审定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的招收培养博士生计划；结合我校博士生培养要求和学位点建设需要，确定博士生导师岗位，聘任博士生导师。

（二）博士生导师是博士生培养的关键力量。博士生导师的聘任工作应有利于学校学科水平发展和学科结构调整，有利于建立学历结构、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的学术队伍，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教育质量，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

（三）博士生导师是博士生培养第一责任人，承担着对博士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等职责，要严格遵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第三条 根据国家和社会对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需求，学校学科发展总体

规划，以及学校发展规模和办学条件，制订招收培养博士生计划总数，上报教育部审批。

第四条 根据教育部审定的我校博士生招生名额总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已有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点中，以建设一流博士生导师队伍，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为原则，确定招收和培养博士生的指导教师。根据已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招收培养博士生的计划名额数，在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研究生院在学校招生计划总数限额内进行分配。

第二章 博士生导师的聘任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已确定的招收培养博士生的学科、专业点以及担任博士生导师应具备的条件，聘任博士生导师。

第六条 博士生导师的资格认定

首次聘任博士生导师须经过资格认定，资格认定工作一般在每年聘任前进行。

(一) 资格认定的要求

凡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人员，可申请认定博士生导师资格：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贯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理念，认真履行博士生导师的职责，开展包括对研究生品德和思想政治教育在内的全方位全过程育人。师德建设工作小组认定师德考核结果为优秀或合格。

2. 应是在本学科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教授及业绩突出的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具有博士学位，教授年龄一般不超过 58 岁（聘任年-58=出生年，为该出生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副教授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岁（聘任年-45=出生年，为该出生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身体健康，可以正常工作，每年保证有半年以上时间在国内指导博士生。所从事研究工作的主要研究方向和研究成果应属于我校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领域。

3.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近五年科研成绩显著，有高水平的专著、译著、论文，学术水平居国内本学科前列，能及时掌握本

学科前沿领域和发展趋势。有重要的科研成果、发明创造，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具体量化指标详见《南开大学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的科研工作指标》（附件 1）。

4.目前所从事的研究方向特色突出，优势明显，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目前正在主持重要科研项目，有充足的科研经费用于博士生培养。具体量化指标详见《南开大学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的科研工作指标》（附件 1）。

5.具有研究生教学经历，承担过或正在承担一定工作量的硕士生课程；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或参加过博士生指导工作并完整地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生，培养质量较好或对博士生的培养有较深入的了解。

6.根据学科特点，部分学科需有本人参加的博士生指导小组，人数不少于 3 人。

（二）资格认定程序

1.各学院、各单位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博士生导师会议”为资格认定组织，资格认定程序如下：

（1）申请人填写《南开大学博士生导师资格认定表》，向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提交近五年代表本人学术水平的著作、论文及获奖成果和承担科研项目的证明。

（2）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召开本学科“博士生导师会议”（到会出席的博导数须达到该学科全体博导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博士生导师资格认定要求，在申请人陈述个人业绩的基础上，认真审议申请人的有关材料，进行无记名投票，获得该学科全体到会博导数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者，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的名单在申请人所在单位公示一周，公示后无异议的，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名单备案。

2.新增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在获得授权的 2 年内，博士生导师的资格认定程序如下：

（1）首次申请博士生导师的人员，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议，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立学科专家组审核通过，

认定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

(2) 曾在其他学科挂靠聘任的博士生指导教师，经本人申请，通过本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资格后，可转回本学科。

第七条 博士生指导教师的聘任

(一) 聘任要求

1. 聘任人员的年度师德考核结果须为优秀或者合格，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者不能聘任。

2. 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及研究课题，且不断做出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研究方向不明确，近三年无研究成果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获奖的人员，暂不聘任。各一级学科在《南开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聘任的科研工作指标》(附件 2) 的基础上，自行确定量化指标。

3. 主持科研项目(包括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国家级重大项目下设课题、横向项目、先进技术类项目等)，并有足够的科研经费用于博士生培养。承担国家级重大项目下设课题、横向项目以及先进技术类项目的负责人，须提交项目设立机构或本校科研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各一级学科在《南开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聘任的科研工作指标》(附件 2) 的基础上，自行确定量化指标。

4. 身体健康，能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确有精力并保证每年有半年以上时间在国内实际从事指导博士生工作。因身体状况、长期出国或其他原因不能胜任实际指导博士生工作的人员，暂不聘任。

5. 聘任年龄。博士生指导教师的聘任年龄应符合聘任当年学校关于教师退休的有关规定。博士生指导教师达到退休年龄前四年，一般不再招生；已办理退休手续但仍有指导的未毕业博士生的，应负责指导其博士生至学业结束。具有在研的重大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结项期年龄可适当放宽。

6. 为促进学科交叉，且因学科发展所急需，博士生指导教师可申请跨两个一级学科招生，但须向所跨学科提出申请，由该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的学术水平、交叉学科科学研究的基础(成果和项目)以及培养研究生的条件进行资格审定，报校研究生院备案后，可在两个一级学科同时聘任。

7. 因本人要求，主动提出不再招生的博士生指导教师，经本学科学位评

定分委员会同意，亦不聘任。

（二）聘任程序

经本人申请，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各学院、各单位师德建设工作小组的年度师德考核结果，提出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人员聘任名单，填写《南开大学聘任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人员简况表》，上报研究生院备案。若提交的备案名单中有不符合文件聘任要求的导师，须经所在学院的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报送研究生院备案。通过聘任的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列入次年招收培养博士生计划。

第八条 申诉和异议受理

（一）在博士生导师教师资格认定和聘任工作中，相关人员有权向本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及研究生院提出申诉或异议。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研究生院对于提出的申诉或异议，成立相应委员会，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进行调解和仲裁。必要时，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九条 因学科发展和博士生培养的需要，可聘任兼职博士生导师。可接受与我校有稳定合作关系单位的、在我校兼职教授聘期内人员提出的招收培养博士生的申请，由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首次聘任博士生导师的资格认定条件和规定从严审定，经审定聘任为兼职博士生导师的人员须与我校有关学院签订必要的培养协议，并须确定合作指导博士生的人员（为本校博士生导师），以保证培养责任，落实研究课题和经费。聘任兼职博士生导师，须由相关单位的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对申请人进行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调查与审核。以上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条 对于学校人事部门引进的人才，需填写《南开大学博士生导师资格认定表》。如入选“南开大学百名高端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百名青年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 A 档和 B 档入选者”及经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引进的其他人才，可由其招生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直接认定博导资格和聘任。

第三章 博士生导师的缓聘和取消资格

第十一条 根据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实施细则，年度师德考核结果为“基

本合格”的博士生指导教师，视情况减少其招生名额；年度师德考核为“不合格”的博士生指导教师，根据学校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结果，采取停止其招生直至取消其导师资格的处理。

第十二条 博士生指导教师有下列情形者，给予以下处理：

（一）在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 1 次“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停止招生 2 年。起始时间为教育部公布抽检结果后开始计算。

（二）在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中 2 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取消其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且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起始时间为教育部公布第二次抽检结果后开始计算。

第十三条 对于被相关学院（招生单位）或职能部门初步认定存在师德失范问题的博士生指导教师，在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做出处理决定前，暂时停止其招生资格。各学院（招生单位）或职能部门初步认定博士生指导教师有师德失范行为，应及时向研究生院通报相关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聘任已任的博士生指导教师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聘任首次认定资格的博士生指导教师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工作时间为 4 月至 6 月，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此前文件与本文件不符者，以本文件为准。

第十六条 各博士学位授权点可根据本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和发展规划，制定聘任工作细则，提出并执行不低于本办法要求的资格认定与聘任的标准、程序等，报研究生院备案。

附件：1.南开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的科研工作指标

2.南开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聘任的科研工作指标

附件 1

南开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的科研工作指标

自然 科学	1. 申请人目前正在主持重要科研项目，其中至少一项为国家级科研项目。“重要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级科研项目，横向项目（近三年到账经费大于 200 万），先进技术类项目（近三年到账经费大于 100 万）。若参与重大重点类项目的近三年到账经费大于 100 万（数学学
----------	--

	<p>科 40 万) 的, 可等同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但不能替代“至少一项为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要求)。</p> <p>2. 申请人在其申请的学科领域中必须有高水平的系列研究成果: 近五年来在本学科或其它学科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 (或者通讯作者) 发表论文 5 篇及以上, 其中权威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若申请人近五年在本学科前沿领域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5 项及以上并在成果转化方面成绩突出的, 发表论文数可酌减。</p> <p>3. 若申请人在近五年以南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国家级奖项 (包括科学技术奖、全国创新争先奖、中国专利金奖、何梁何利奖、光华工程科技奖等, 且排名前五位) 或省部级奖项 (包括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科学技术]、天津市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排名前三位)、二等奖 (排名前二位), 可免除第 2 条要求。获奖均以获奖证书为准。</p>
人文社会科学	<p>1. 申请人目前正在主持重要科研项目。“重要科研项目”包括: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地重大项目、教育部社科项目, 以及与前述项目同等级的其它部委项目 (以学校科研部门的认定结果为准)。承担横向项目和国际合作项目 (近三年到账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 或承担国家重大项目下设课题, 视同满足“重要科研项目”要求; 对于承担国家级重大项目下设课题, 需明确有合作研究经费入账。项目结题时间以项目申请书、立项书或投标评审书为准。</p> <p>2. 申请人在其研究领域必须有高水平的系列研究成果: 近五年来在本学科或其它学科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 (或者通讯作者) 发表论文不少于 5 篇, 其中权威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若申请人在近五年主编 (独著) 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学术著作 (含译著), 或有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的咨询报告, 或在顶级期刊发表论文, 则发表论文的篇数可酌减。对于海外刊物 (如 SSCI、A&HCI 及其它各学科认定的刊物) 发表论文与中文同等对待。</p> <p>3. 若申请人在近五年获教育部社科优秀成果奖 (其他部级奖等同) (排名前四位) 或省级社科优秀成果奖 (排名前三位), 可免除第 2 条要求。对于教育部等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省部级奖励 (如安子介国际贸易奖、钱端升法学奖等), 建议由各学科学术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上奖项均以获奖证书为准。</p>

说明:

1. 科研工作指标中一般要求 1、2 条同时具备。
2. 部委级科研项目、国家级重大项目下设课题、先进技术类项目的认定, 以学校科研部门的结论为准。
3. 权威期刊是指与评聘教授职称标准相同的本学科顶尖期刊。
4. 以上指标为指导性指标, 各一级学科可根据学科具体情况在工作细则中制定不低于本指标的本学科科研工作指标, 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5. 如果学院 (学科) 的标准高于学校的标准, 按照学院 (学科) 的标准执行。
6. 各学院 (学科) 可参照此标准制定兼职博导资格认定的最低标准 (包括发表论文、科研项目等), 报研究生院备案。

附件 2

南开大学博士生导师聘任的科研工作指标

自然科学	<p>1. 申请人目前正在主持重要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国家级重大项目下设课题、横向项目（近三年到账经费大于 100 万）、先进技术类项目（近三年到账经费大于 100 万）。若参与重大重点类项目的近三年到账经费大于 100 万（数学学科 40 万），可等同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p> <p>2. 申请人在其申请的学科领域必须有高水平的研究成果：近三年在本学科或其它学科高水平核心刊物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3 篇。若申请人在近三年在本学科前沿领域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3 项并在成果转化方面成绩突出的，发表论文数可酌减。</p> <p>3. 若申请人在近三年以南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国家级奖项（包括科学技术奖、全国创新争先奖、中国专利金奖、何梁何利奖、光华工程科技奖等，且排名前五位）或省部级奖项（包括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科学技术]、天津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位）、二等奖（排名前二位），可免除第 2 条要求。以上获奖均以获奖证书为准。</p>
人文社会科学	<p>1. 申请人目前正在主持重要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国家级重大项目下设课题（“重大项目”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或与之分量相当的重大委托等项目）、其它部委项目、横向项目和国际合作项目（近三年不少于 20 万元）。对于承担国家级重大项目下设课题的，需明确有合作研究经费入账，项目结题时间以项目申请书、立项书或投标评审书为准。</p> <p>2. 申请人在其研究领域必须有高水平的系列研究成果：近三年来在本学科或其它学科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文章不少于 3 篇。若申请人在近三年有（独著或主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学术著作（含译著），或有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的咨询报告，或在顶级期刊发表论文，则发表论文的篇数可酌减。对于海外刊物（如 SSCI、A&HCI 及其它各学科认定的刊物）发表论文与中文同等对待。</p> <p>3. 若申请人在近三年获教育部社科优秀成果奖（其他部级奖等同，且排名前四位）或省级社科优秀成果奖（排名前三位），可免除第 2 条要求。对于教育部等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省部级奖励（如安子介国际贸易奖、钱端升法学奖等），建议由各学科学术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上奖项均以获奖证书为准。</p>

说明：

1. 科研工作指标中一般要求第 1、2 条同时具备。
2. 部委级科研项目、国家级重大项目下设课题、先进技术类项目的认定，以学校科研部门的结论为准。
3. 以上指标为指导性指标，各一级学科可根据学科具体情况在工作细则中制定不低于本指标的本学科科研工作指标，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4. 如果学院（学科）的标准高于学校的标准，按照学院（学科）的标准执行。
5. 各学院（学科）可参照此标准制定兼职博导聘任的最低标准（包括发表论文、科研项目等），报研究生院备案。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发字〔2023〕23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办法（试行）》业经 2023 年 3 月 16 日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3 年 3 月 16 日

南开大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教育工作发展，提升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 号）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聘任工作，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根据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和国家对专业学位教育发展的总体规划，以满足国家对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人才的需求、呼应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为指向，审定各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建设与招生、培养计划；结合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要求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实际，确定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岗位，既而开展聘任工作。

（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是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教育的第一责任人，是完成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聘任工作应有利于学校的专业学位教育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有利于满足社会对高层次专门职业人才的需求，有利于打造并发挥应用型创新研发能力，有利于解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现实问题。

（三）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切实保证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重点做好：指导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系统、扎实、深入地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形成独立运用科学方法、创造性地研究和系统解决实践中复杂问题的能力，具有适应专业岗位和专业资质的综合素质；积极与行业单位、专业组织以及实践基地合作，

强化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在条件允许的情况，应大力推动指导、培养工作与职业资格认证有机衔接。

第三条 根据教育部审定的我校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规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已有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中，以坚持“四个面向”、加强应用型研究与相关人才培养为原则，确定招收培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在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研究生院根据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确定相关指导教师的招生限额。

第二章 专业学位博士生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聘任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已确定招收培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专业学位授权点情况及担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条件，聘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研究生院为聘任工作的协调与执行机构。

第五条 首次聘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须经过资格认定。资格认定工作应在首次聘任前进行。

（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人员，可申请认定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熟悉国家有关专业学位教育的政策法规；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作风正派，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贯彻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理念，认真履行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能够开展包括思政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在内的全方位全过程育人工作。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的师德考核中，被评为“优秀”或“合格”。

2. 具有较高的学术资质。一般应为教授（包括同等级专业技术职务）或是业绩突出的副教授（包括同等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博士学位。教授年龄不超过 58 岁（聘任年-58=出生年，应为该出生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副教授年龄不超过 45 岁（聘任年-45=出生年，应为该出生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所从事的研究研发工作或取得的科技成果，属于相关专业学位类别的范畴。

3.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符合《南开大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的科研工作指标》（附件 1）规定的基本条件。

专业学位授权点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南开大学专业学位博

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的科研工作指标》(附件 1) 标准的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科研工作指标; 此时, 应按更高标准开展资格认定。

4.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与行业合作经历。熟悉专业学位相关行业的发展情况, 并与行业产业有密切合作; 有在行业产业锻炼实践半年以上或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 能为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联络并确定符合资质要求和培养需要的行业导师; 能为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活动提供支持。

5.有研究生指导经历。原则上应完整指导过一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或是参与过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工作。

6.身体健康, 可以正常工作, 每年有半年以上时间在境内指导学生, 每年有一定时间带队到行业产业开展调研实践。

7.有本人参加的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 人数不少于 3 人。

(二)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认定, 应按以下程序开展:

1.申请人填写《南开大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表》, 并提交科研工作成果相关证明材料。所在单位(院、系、所)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后, 提交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2.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召开“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会议”, 到会的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人数须达到会议全体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会议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认定条件, 在申请人陈述个人情况的基础上, 认真审议申请材料, 进行无记名投票。获得到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者, 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3.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会议”审议通过 的申请人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 审议结果应在申请人所在单位公示一周; 公示无异议后, 上报研究生院组织审核确认。

4.若新增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暂时无法组织召开“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会议”,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南开大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 教师资格认定表》和科研工作成果证明等)经其所在单位(院、系、所) 和相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核实后, 应直接上报研究生院, 由研究生院提请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立专家组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 审核结果应在申请

人所在单位公示一周。

第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聘任为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一）年度师德考核结果须为“优秀”或“合格”。

（二）符合《南开大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的科研工作指标》（附件 2）规定的基本条件。

专业学位授权点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南开大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的科研工作指标》（附件 2）标准的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科研工作指标；此时，应按更高标准开展资格认定。

（三）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与产业、行业等组织合作密切，能够为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提供稳定的、高水平的实践岗位。

（四）身体健康，能全面履行指导教师职责，每年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境内实际从事指导工作。聘任时，不在境内且无法出具半年内归境的承诺（由所在学院负责确认）者，暂不聘任。

（五）指导教师在达到退休年龄前四年，一般不再予以聘任。对于在研重大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六）近三年获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的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者以及专业学位教学成果奖者，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予以聘任。

第七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聘任，应遵照如下程序：

（一）申请人提出申请，填写《南开大学聘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人员简况表》，并提交科研工作成果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

（二）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实际情况，对申请进行审议，形成是否予以聘任的初步结论。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汇总审议结果，形成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名单，并出具聘任工作报告，上报研究生院审核。

（四）若学位评定分委员提交的名单中有不符合第五条规定者，专业学位授权点相关建设单位的党政联席会议应对不符合规定的人员进行专门审议并出具说明材料，报研究生院组织复审。

第八条 在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认定和聘任工作中，相关人员有权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研究生院提出申诉或异议。对于申诉或

异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研究生院应成立工作委员会，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进行解释和调解。必要时，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仲裁。

第九条 根据培养的实际需要，可聘任兼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与我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单位的、在我校兼职教授聘期内的人员可提出招收和培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申请；各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相关师德建设领导小组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审查意见的基础上，按本办法关于资格认定、聘任条件的规定，从严审核相关申请，决定是否认定其资格和予以聘任。

被聘任为兼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者，应与所在的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签订培养协议；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应注意落实研究课题和经费，并确定合作指导的本校人员（应为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保证培养质量。

兼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工作相关材料，应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章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缓聘和取消资格

第十条 根据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实施细则，年度师德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专业学位博士生指导教师，视情况减少其招生名额；年度师德考核为“不合格”专业学位博士生指导教师，根据学校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结果，采取停止其招生直至取消其导师资格的处理。

第十一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 1 次“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情况，停止招生两年。停止招生的起始时间从教育部公布抽检结果后开始计算。

（二）在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 2 次“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情况，取消其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且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处理的起始时间为教育部公布第二次抽检结果后开始计算。

第十二条 对于被相关学院（招生单位）或职能部门初步认定存在师德失范问题的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在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

做出处理决定前，暂时停止其招生资格。各学院（招生单位）或职能部门初步认定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有师德失范行为，应及时向研究生院通报相关情况。

第四章 行业导师的聘任和取消资格

第十三条 对于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除校内的指导教师（含兼职指导教师）外，还应聘任兼具理论水平、业务能力和实践经验的校外优秀人才担任行业导师，建构高水平“双师型”指导体系。

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办法规定和自身实际需求，对行业导师进行资格认定和聘任。原则上，行业导师的一个聘期一般不超过 4 年。

第十四条 首次聘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行业导师，须进行资格认定。资格认定工作应在首次聘任前进行。

（一）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认定为具有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行业导师的资格：

1. 政治素质过硬，品行端正，作风正派。经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师德建设领导小组调查和考核，符合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师德师风要求。

2. 在专业学位相关领域内有丰富实践经验、突出实践业绩，具备较高的研发能力。

3. 有充足条件为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提供专业实践机会，并开展实践指导；能切实参与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教学培养、项目研究等工作。

4. 近五年内有重要科研成果产出，或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在相关领域做出突出成绩。成果形式参考《南开大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的科研工作指标》（附件 1）的规定。

5. 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

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可结合本办法规定与自身实际需要，制定并执行更为具体的资格认定标准。与我校有科研合作关系的产业、行业单位的符合条件者，应优先予以考虑。

（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行业导师的资格认定，应按以下程序开展：

1.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提名推荐。

2. 被推荐人提出申请，明确指导工作的内容、职责等，并做出师德师风

承诺。

3. 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师德建设领导小组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状况等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者，不能认定资格。

4.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审议，做出是否予以认定资格的决议。

5.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就资格认定情况形成汇总性说明材料，提交研究生院备案；申请与审议相关的具体材料，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留档备查。

第十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聘任为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行业导师：

（一）经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师德建设领导小组调查和考核，被鉴定为符合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师德师风要求。

（二）在专业学位相关领域内有丰富实践经验、突出实践业绩，具备较高的业务水平和研发能力。在受聘后的较长时间内，能持续、稳定地从事相关产业或行业工作。

（三）能够为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提供高水平的实践岗位与实践机会，有充足的时间开展指导工作。

（四）与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就合作方式、培养职责等达成协议，并予以认可，愿意承担指导工作。在未获本人同意的情况下，不能予以聘任。

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可结合本办法规定与自身实际需要，制定并执行更为具体的聘任标准。

第十六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行业导师的聘任，应遵照如下程序：

（一）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提名推荐。

（二）被推荐人填写《南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聘任简况表》。如有必要，应根据专业学位授权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师德建设领导小组在被推荐人做出师德师风承诺的基础上，对其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状况等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者，不予聘任。

（四）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师德建设领导小组意见、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意见和本办法规定等，对被推荐人情况进行审查，决定是

否予以聘任。

(五) 通过审查予以聘任者, 其《南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聘任简况表》应提交研究生院备案; 其他材料, 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留档备查。

第十七条 若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认定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行业导师存在师德失范行为, 应立即解聘相关行业导师, 并取消其行业导师资格。

若相关学院(培养单位)或职能部门初步认定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行业导师存在师德失范问题, 在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形成最终结论之前, 应暂停其行业导师资格并中断指导工作。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行业导师在指导工作中出现重大事故且被认定为对此负有主要责任者, 应做解聘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对于已有聘任经历的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每 2 年开展一次聘任工作; 首次聘任认定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工作, 每年开展一次。资格认定与聘任工作, 一般在 4 月至 6 月开展, 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各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可根据本办法, 结合自身实际和发展规划, 制定聘任工作细则, 提出并执行不低于本办法要求的资格认定与聘任的标准、程序等, 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目前主要适用于理工类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此前文件与本文件不符者, 以本文件为准。

附件 1

南开大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的科研工作指标

理工类	<p>1. 申请人目前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主持国家重大项目下设课题(须有协议书和经费入账记录), 可视为满足本项条件。</p> <p>2. 申请人目前正在主持先进技术类项目或横向项目, 且相关项目的到账总经费大于 100 万元(近三年)。</p> <p>3. 申请人近五年来取得 5 项以上代表性科研成果。成果形式包括: 高水平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高水平成果转化项目(100 万元以上)、重要授权发明专利、重要软</p>
-----	--

	<p>件开发（第一著作权人）、完成先进技术类项目并被鉴定为合格或优秀、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p> <p>4.若申请人在近五年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以及全国创新争先奖、中国专利金奖、何梁何利奖、光华工程科技奖等，且本人排名前五位之内；或是以南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以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国防科学技术奖、军队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中国专利奖（仅填写二等奖以上奖励），且本人排名在前三位之内，可免除第 3 条的要求。获奖情况认定，均以获奖证书为准。</p>
--	---

说明：

1.认定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上述指标中的第 1、2 条要求应至少满足其中之一，第 3 条为必须满足的要求（无第 4 条规定的情况时）。

2.国家级科研项目、重大项目下设课题、先进技术类项目、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的认定，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的认定为准确。

3.高水平论文主要指发表于 SCI 期刊（二区及以上）或是 EI 检索的中文核心期刊的论文。

4.各专业学位授权点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根据本办法第十八条设计并执行自定指标。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备案。

5.各专业学位授权点可参照此标准制定兼职指导教师和行业导师资格认定的最低标准（包括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等）。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备案。

附件 2

南开大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的科研工作指标

理工类	<p>1.申请人目前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主持国家重大项目下设课题（须有协议书和经费入账记录），可视为满足本项条件。</p> <p>2.申请人目前正在主持先进技术类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且相关项目的到账总经费大于 100 万元（近三年）。</p> <p>3.申请人近三年来取得 3 项以上代表性科研成果。成果形式包括：高水平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高水平成果转化项目（100 万元以上）、重要授权发明专利、重要软件开发（第一著作权人）、完成先进技术类项目并被鉴定为合格或优秀、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p> <p>4.若申请人在近三年获国家级奖项（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全国创新争先奖、中国专利金奖、何梁何利奖、光华工程科技奖等），且排名位于前五位之内；或是以南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国防科学技术奖、军队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中国专利奖、天津市科学技术奖等，且排名位于前三位之内，可免除第 2 条的要求。获奖情况认定，以获奖证书为准。</p>
-----	---

说明：

1.聘任为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述指标中的第 1、2 条要求应至少满足其中之一，第 3 条为必须满足的要求（无第 4 条规定的情况时）。

2. 国家级科研项目、重大项目下设课题、先进技术类项目、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的认定，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的认定为准。

3. 高水平论文主要指发表于 SCI 期刊（二区及以上）或是 EI 检索的中文核心期刊的论文。

4. 各专业学位授权点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根据本办法第十八条设计并执行自定指标。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备案。

5. 各专业学位授权点可参照此标准制定兼职指导教师和行业导师聘任的最低标准（包括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等）。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备案。

机构干部人事

关于同意生命科学学院党委调整委员的批复

南党〔2023〕11 号

生命科学学院党委：

经 2023 年 2 月 27 日第七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委员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

同意增补丁丹、李登文为生命科学学院党委委员，免去田在宁、乔明强生命科学学院党委委员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

（2023 年 3 月 2 日印发）

关于王树强等免职的通知

南党〔2023〕12 号

经 2023 年 2 月 27 日第七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

王树强文学院党委书记、委员职务；

郑宝金党委正处级组织员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

（2023 年 3 月 2 日印发）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保密委员会的通知

南党〔2023〕13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鉴于工作调整和人员变动，经学校领导同意，决定对南开大学保密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如下：

一、南开大学保密委员会席位制组成

主任由分管保密工作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学校办公室、保密工作办公室负责人担任。

成员由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网信办、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教务部、人事处、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财务处、保卫处、实验室设备处、档案馆及承担涉密事项的学院负责人组成。

二、南开大学保密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杨克欣

副主任：于海任一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蔚 申丽梅 史永红 刘波 许宏山 孙跃
苏静 李军 李涛 李长利 李向阳 张宁
张波 张宏伟 陈树琪 陈凌懿 邵庆辉 金柏江
胡军 袁伟 盛斌 韩玲 管健 翟明睿
翟春红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

关于宋家良等挂职的通知

南党〔2023〕15 号

经 2023 年 3 月 17 日第九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

天津港保税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统计局）副局长宋家良挂职担任南开大学战略发展部副部长；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洋科技园综合服务办公室副主任关宏健挂职担任南开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部副部长。

挂职期自 2023 年 3 月起计算，为期一年，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去。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关于调整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员的决定

南党〔2023〕16 号

经 2023 年 3 月 17 日第九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

提名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徐建刚挂职担任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提请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聘任。

挂职期自 2023 年 3 月起计算，为期一年，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去。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关于王立新免职的通知

南发字〔2023〕12 号

免去

王立新国际教育学院院长、汉语言文化学院院长职务。

校长：陈雨露

2023 年 2 月 27 日

（2023 年 3 月 2 日印发）

关于袁晖等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23〕13 号

经 2023 年 2 月 27 日第七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以下同志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职：

袁晖任体育部主任；

吴晓林任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副院长；

李红卫任附属医院（天津市第四医院）副院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南开大学

2023 年 2 月 27 日

（2023 年 3 月 2 日印发）

关于公共英语教学部更名的通知

南发字〔2023〕15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3 年 2 月 28 日第三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将南开大学外国语学院公共英语教学部更名为南开大学外国语学院公共外语教学部，机构性质和隶属关系不变。

南开大学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印发)

关于张晓丹等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23〕18 号

任命

张晓丹为学科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罗景山为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校长：陈雨露

2023 年 3 月 17 日

关于刘毅等免职的通知

南发字〔2023〕19 号

免去

刘毅历史学院副院长（兼）职务；

孔勇发泰达应用物理研究院副院长（聘任）、物理科学学院副院长（兼）职务。

校长：陈雨露

2023 年 3 月 17 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人事处”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23〕9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人事处”印章；原“南开大学人事处”印章作废。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 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教务部密封专用章（1）、（2）”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23〕10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教务部密封专用章（1）、（2）”印章；原“南开大学教务处密封专用章”印章作废。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5 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物理科学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等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23〕11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物理科学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南开大学物理科学学院报销专用章”印章。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6 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深圳研究院业务专用章”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23〕12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深圳研究院业务专用章”印章。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7 日

关于启用“南开国际先进研究院业务专用章”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23〕13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国际先进研究院业务专用章”印章。

附印模如下：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8 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保密工作办公室”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23〕14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根据《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党政管理机构和岗位设置方案〉的通知》（南党发〔2022〕74 号）精神，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保密工作办公室”印章；原“南开大学保密办公室”印章作废。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7 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汉语言文化学院”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23〕15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汉语言文化学院”印章；原“南开大

学汉语言文化学院”印章作废。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7 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23〕16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根据《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创新创业学院的通知》（南党〔2022〕37 号）精神，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印章。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7 日

工作安排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南党发〔2023〕7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 2023 年工作要点》业经 2023 年 2 月 27 日第一次党委全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南 开 大 学

2023 年 2 月 27 日

（2023 年 3 月 1 日印发）

南开大学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学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学校第十次党代会和“十四五”规划的部署要求，以推动内涵式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提高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能力为重点，深化改革、守正创新，努力开创南开品格、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贡献。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武装干部师生、引领改革发展

1. 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阐释。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充分发挥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作用，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班，开展思政课教师集体备课、集中研讨。持续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通过党团活动、专题讲座、竞赛征文、社会实践等，引导师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按上级部署

安排，开展好主题教育相关工作。深入开展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设立重点课题，有组织地推出一批高质量理论研究成果。

2.加强高质量发展战略谋划与组织实施。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持续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相结合，推动“谱写六个新篇章”任务举措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对接教育强国建设战略部署，研制《南开大学高质量发展改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聚焦事关学校发展的重点领域，集中力量组织实施“十项行动”，凝聚共识、精准发力。启动“十四五”规划中期自查，做好“十四五”规划与“双一流”建设一体化评价，推动重点任务关键指标落实落地。

二、推动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走深走实，全面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3.协同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建设。按照“做实、讲生动、有吸引力”要求，深入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健全“大思政课”工作体系。按“金课”标准建设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必修课，牵头编写大中小学思政课“‘三进’教学指导方案”，将党的创新理论及时转化为课程教材内容。强化教师的思政育人能力，着力打造高素质思政课教师队伍。深挖专业课程思政元素，落实课程思政“一院一案”，推动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

4.构建一流本科教育教学体系。研究出台《本科专业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健全专业监测预警与动态调整机制，优化本科专业布局。加大通识选修课建设力度，优化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通识教育体系，提升各级各类课程建设质量。出台《基础学科未来领军人才培养行动方案》，一体推进“强基计划”和“英才计划”，完善科学选才鉴才、动态流动等机制，健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鼓励与支持教师牵头承担中宣部、教育部等教材建设工程或项目，启动南开大学新时代核心课程教材建设工程，建好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制定重点教材编写出版计划清单，健全支持引导机制，提升教材建设水平。进一步落实“招生—培养—就业一体化”工作机制，促进大类招生、大类培养联动，完善“通识+专业”培养模式，提高学生培养管理和就业质量。谋划和培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和“全国优秀教材建设奖”候选项目。高质量迎接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

5.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深化研究生全链条培养机制改革，进一

步调整优化各类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办法，促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协调发展。完善科教融合、产教融合育人机制，优化研究生培养质量标准及相应的分流、监督机制。全面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强化师德师风教育，持续开展常态化培训工作，建设信息管理系统。做好新一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

6.深化构建“三全育人”工作体系。狠抓学术诚信和学风建设，把 2023 年确定为“学术诚信教育和学风建设年”，加强学术诚信教育，推动开设新生成长研讨课堂，探索建立师生诚信档案，系统完善学风建设制度规范。以培养“公能”兼济的时代新人为目标，传承挖掘南开红色文化资源，深化爱国主义教育研究，持续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和文明校园建设。做大做强“师生四同”育人品牌，引导学生“把小我融入大我”。实施体美劳教育专项行动计划，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打造立体多维、五育融通的南开“公能”素质教育模式。落实校院两级“访企拓岗促就业”行动计划，建设高质量就业与生涯发展指导服务体系，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增强毕业生求职能力与动力。强化国防安全教育，承办 2023 年全民国防教育论坛。

三、坚持集约化高质量发展导向，不断增强学科优质率和竞争力

7.进一步强化学科发展的战略规划。全面深入分析第五轮学科评估情况，做好学科竞争力分析报告，综合目标定位、人才队伍、投入产出等因素，明确重点支持方向、调整优化策略和各学科建设任务。实施“学科引领与会聚”计划，对顶尖学科、骨干学科、潜力与新兴学科进行分层次有重点支持，加强交叉学科建设的顶层设计，逐步解决学科“小散弱”问题。完善学科精准动态调整机制，应国家战略需要，科学合理设定年度自主增设学科，促进学科布局优化。

8.推动“双一流”建设提质增效。巩固文理基础学科优势，积极参与教育部基础学科深化建设行动、一流学科培优行动，推动数、理、化、生、文、史、哲、经等基础学科形成整体优势，聚焦世界科技前沿、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一流学科产出标志性成果、作出实质性贡献。理顺交叉学科发展的体制机制，落实交叉科学中心考核管理和人事聘任、成果认定等制度建设。依托重点科研平台，聚焦重大科学问题和社会经济发展亟需，培育建设交叉学科。完善学科建设监测和成效评价体系。

四、深化实施新时代人才强校战略，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

9.健全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常态化推进师德涵育，建立健全以师德师风为主题的青年骨干教师研修机制，引导教师争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成为教书育人“大先生”。加强师德优秀典型选树，分层分类设置教师职业荣誉奖项。完善师德考核全覆盖，严肃查处师德失范问题，落实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制度。

10.全方位强化人才和团队的培养引进使用。落实中央和学校人才工作会、人才工作推动会精神，建立清单、压茬推进。优化整合各类人才项目，充分利用“绿色通道”政策，加快引进领军人才和优秀青年学科带头人，提升人才引育政策的协同性和吸引力。完善引才数据库建设，推进“猎头式”精准引才。推进“一人一策”人才培养工作，动态掌握人才工作业绩情况，及时精准提供支持和服务。启动实施“人才团队建设方案”，发挥高端人才作用，结合重大科研平台培育建设，在科研经费、实验条件、博士指标等方面给予稳定支持。推动人才特区改革，统筹现有特区升级和新增特区准入，支持非特区学院利用“百青计划”引才。系统推进人才评价和聘用机制改革。全面加强博士后队伍建设工作。

11.深化人事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落实《“十四五”定编定岗工作实施办法》，完成管理岗位定编定岗工作。持续调整优化教职工岗位结构、学科结构，加大教师岗位编制投放力度。健全完善收入分配和奖励激励体系，推动收入分配向一流业绩和一流成果倾斜。规范岗位聘任和绩效评价程序，做好新聘期岗位聘任工作。严肃校规校纪，规范教职工行为，完善行政处分工作制度。研制《教师因公长期出国（境）管理规定》。

五、心怀“国之大者”，坚持“四个面向”，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加强有组织科研

12.建立健全有组织科研体制机制。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积极谋划和培育“三大奖”候选项目，力争产出更多“国字号”重大成果。强化战略科技力量重点培育，将承担国家重大任务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成效等作为考核评价的重点，强化“揭榜挂帅”等制度实施。建立适应时代发展需要的先进技术创新体系与重大科研任务组织机制，突出创新价值、

能力、贡献导向，优化绩效奖励等制度保障，激发科研创新动力与活力。

13.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落实国家基础研究十年规划，加强对“卡脖子”问题的基础理论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重大原创性研究和前沿交叉研究。推动国家数学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建设，推进药化生、元素有机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积极参与特种化学电源、光伏材料与电池、传染病溯源预警和智能决策等全国重点实验室组建工作。推动有机新物质创造前沿科学中心实体化建设，建好物创、信创海河实验室，新能源电池等十大产业人才联盟创新联合体，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南开协同创新中心。持续改进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强化任务与需求对接的导向，赋予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完善科研成果转化工作机制和激励机制。持续推进津南研究院园区产业结构优化，加强南开大学沧州渤海新区绿色化工研究院建设。积极参与“天开高教科技园”建设，加快推动南开大学科技园建设工作。

14.加快推进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以打造国家高端智库为目标，高起点规划建设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研究院，通过整合校内外优质资源，产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标志性、重量级咨政建言成果。推动实施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自主知识体系建构和高校咨政服务能力提升工程落实方案。优化完善“南开大学文科发展基金”制度，持续加强人文社科领域前瞻性、前沿性、原创性基础研究以及与社会发展需求密切相关的应用对策研究。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21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等平台综合优势，集中策划推出一批聚焦“国之大者”、服务区域发展、反映南开实力的精品力作。做好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的组织、遴选和申报工作。

六、自觉服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拓展开放合作共赢新局面

15.构建“大外事”工作格局。进一步完善工作体制机制，保证外事工作安全。推动全球南开国际形象建设。筹办“全球南开论坛”，做好“全球南开”海外学习赋能教育系列活动，开展“全球南开课堂”建设。出台《云中讲堂管理办法》，提高在线教育规模质量，扩大国际辐射力。抓住机遇做好孔子学院发展建设等重点项目的规划和实施工作。协同推进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建设，拓展国际组织交流，做好国际组织履职服务工作。规范留学

生教育管理工作。

16.推动国内合作创新发展。深化校地、校企合作，围绕国家和地方需求，努力挖掘与重点区域、龙头企业的合作潜力，完善产学研用链条，形成多元化优质资源导入。以创新团队、智库平台和重大项目为支撑，主动融入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区域重大战略。以滨海校区规划筹建为契机，深化与滨海新区共建合作，全方位融入“津城”“滨城”新发展格局。建好建强南开校友组织体系，以南开校友企业家联谊会为桥梁纽带，汇聚校友力量，实现校友、学校、区域联通互动。

17.深入做好定点帮扶和对口支援、对口合作。落实“三个转向”工作要求，推进“五位一体”帮扶格局，点面结合打造定点帮扶特色范式，清单式、责任式对接庄浪发展新需求，持续助力乡村振兴。做好与喀什大学等高校对口支援、与山西大学对口合作工作。持续推动高校“银龄教师”计划。

七、提升服务保障水平，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8.优化提升治理效能。落实新修订的《南开大学章程》，梳理完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把党对学校全面领导的制度优势持续转化为治理效能，推进依法治校建设。系统推动机构改革，促进工作协同联动。坚持作风建设与能力建设并重，增强机关部门、直属和后勤单位管理效能，提升科学履职能力。继续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在预算安排、基本建设、节能降耗等方面加强管控。加强房屋等资产管理，开展国有资产管理修订工作。启动“数字南开”智慧校园一体化平台建设，提升数据信息管理水平。加强能源保障系统建设，提高运维服务质量。加强实验室设备购置和管理工作，持续改善实验教学条件。

19.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夯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推进平安校园建设。落实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提升校园风险防控能力。以消防安全、治安安全、实验室安全为重点，优化管理秩序，形成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因时因势调整优化疫情防控措施，最大程度保障师生健康。推进安全宣传教育全覆盖，增强师生风险防范意识。强化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优化提升安全防护技术，不断提高网络安全管理水平。做好保密和信访工作。

八、建设南开特色的大党建工作体系，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20.以政治功能为重点，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 扎实履行党建工作领导小组职责，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推动基层党委“五个到位”、基层支部“七个有力”。深入实施基层组织示范创建、质量创优工程和“对标争先”培育行动计划，全力推动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建设，持续打造南开党建特色品牌。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持续优化党员队伍结构，严把党员发展质量关，加大面向低年级本科生发展党员力度。进一步加强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努力把更多优秀青年教师和“双高”人员凝聚在党的旗帜下。完善各级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制度，做好人才服务保障工作。

21.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树立正确用人导向，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大力选拔德才兼备、忠诚干净担当的优秀干部。推动相关学院启动换届工作，选优配强新一届行政班子。健全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常态化工作机制。修订《科级机构及科级干部管理办法》，逐步健全完善中层干部和科级干部、辅导员队伍“选育管用”全链条工作机制。完善系、所、研究中心、实体机构领导干部的任用与管理。落实《推动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充分发挥干部监督联系机制作用，建立全口径干部监督处理信息台账。完善干部考核工作，融合校院两级管理监督体系，形成有效管用的监督合力。

22.持续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坚定不移维护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和校园稳定。加力推进意识形态工作内审内巡常态化机制化，进一步夯实全校各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持续更新完善意识形态工作相关制度办法，着力抓严制度体系的执行落地。进一步加强讲座论坛报告会、新媒体、出版物等各类阵地建设管理。严格落实意识形态三级研判机制，规范开展意识形态工作定期通报和警示教育。持续深化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网络意识形态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做大做强校园主流宣传舆论，全方位讲好新时代新征程南开故事。

23.深化统一战线和群团工作。 贯彻落实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筹备召开学校统战工作会议。加强党外知识分子的思想政治引领，举办“团结

奋进大讲堂”专题活动。引导民主党派、统战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支持部分民主党派组织、统战团体完成换届工作。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加强党对学校群团工作的领导，增强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做好教代会、工会换届工作。

24.强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以“标杆”标准深化中央巡视整改，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推动长期整改走深走实。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锲而不舍纠治“四风”，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不作为不担当问题。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精准运用“四种形态”，严格执纪问责。进一步健全完善监督工作体系，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做实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日常监督。有序推进第十届党委校内巡视工作。深化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融合，建立具有南开特色的巡视工作质量控制和保障体系。做好审计工作。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 2023 年党建工作要点》的通知

南党发〔2023〕9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学校党的建设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将《南开大学 2023 年党建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南开大学 2023 年党建工作要点

2023 年学校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校视察重要讲话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学校第十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化落实中央巡视整改要求。树牢系统观念，坚持守正创新，强化责任担当，全面实现党建工作提质增效，凝心聚力改革攻坚，持续推动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南开力量提供有力支撑。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学校改革发展铸魂赋能

1. 强化理论武装锤炼政治品格。按照中央要求，精心组织、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强化理论学习和运用，坚持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聚焦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面向中层干部以能力提升培训班、专题网络培训等为抓手，组织开展大学习大研讨；面向基层党支部和党员师生广泛开展宣讲培训，切实做到全覆盖。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做好党的创新理论的研究阐释。高水平建设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研究院，通过整合校内外优质资源，产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标志性咨政建言成果。彰显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优势，发挥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等平台作用，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新发展、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等重大理论和实践课题，深化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研究和学理化阐释，推出一批聚焦“国之大者”、服务区域发展、反映南开实力的精品力作。

3. 推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出实效。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校视察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以谋划实施学校“十大计划”为抓手，用高水平党建引领带动高质量发展改革攻坚。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学校核心竞争力提升，全面推进新一轮综合改革，把学习贯彻成效转化为南开事业发展实绩。主动对接服务天津市“十项行动”，打通产学研用体制机制，积极参与天开高教科技园建设，全方位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天津高质量发展。

二、突出抓好党的政治建设，进一步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

4.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政治忠诚教育和党性教育，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精准化。持续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执行《南开大学党委关于推动工作落实的九项措施》，推动完善学校党委重大决策常态化落实机制，确保中央和学校党委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加强对各单位民主生

活会、组织生活会的组织指导。进一步严格细化请示报告制度。

5.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把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和国家安全工作的领导权。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党组织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主体责任。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新闻宣传的重中之重，持续唱响奋进新时代的主旋律，全方位讲好新百年新征程南开故事。进一步加强讲座论坛报告会、校园媒体、网站平台、学生社团等各类阵地建设管理，不断健全图书期刊出版管理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国家网络教育和网络安全教育。

6.巩固深化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成效。进一步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法载体，组织开展重点教师群体国情研修。持续深入开展师德专题教育，持续做好《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宣传解读。以新教工入职、教师节、教师荣休为契机，组织开展师德主题教育活动，定期举办“师德大讲堂”。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优化年度师德考核工作，强化师德考核结果运用。

7.强化学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深入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健全“大思政课”工作体系。围绕“时代新人铸魂工程”要求，持续深化“党建+学科+思政”育人理念，强化学生党团班一体化建设。完善党建带团建具体机制，改革创新共青团工作。推进“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建设三全育人示范园地。推进“学术诚信与学风建设年”建设。加强就业观教育，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加强普及性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辅导服务，提升识别预警能力和介入处置水平。承办 2023 年全民国防教育论坛。持续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做好关工委工作。

8.加强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学习宣传贯彻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召开全校统战工作会议。将统战工作纳入二级单位党委议事日程，选优配强统战委员，加强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深化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做细联谊交友工作。铸牢师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港澳台侨和留学归国人员工作。防范化解统战领域风险隐患。

三、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干部工作，建设堪当“双一流”建设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9.持续优化干部选育管用工作。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坚持把政治素质作为识别评判人选的首要标尺，探索完善干部政治素质考察方法，推动政治标准具体化、可评判、能运用。充分发挥党校作用，加强干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培训，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全面贯彻落实《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在全校范围积极营造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的制度环境和舆论氛围。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引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10.抓好专业学院党委及行政班子等换届工作。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全程，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做好专业学院和教代会、工会换届工作。指导各专业学院党委认真做好前期调研酝酿、听取意见工作，站在推动学科高质量发展的高度选优配强新一届党委及行政班子。加强专业型领导干部发现培养力度，重点选优配强领导班子正职。着力改善领导班子专业结构，注重优势互补，坚持老中青相结合的梯次配备，夯实领导班子整体功能。

11.拓宽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路径。强化系统观念，健全年轻干部“选育管用”统筹工作机制，持续推进机构改革和新聘期干部选任工作，大力培养和选拔使用经过实践考验的优秀年轻干部。修订《南开大学科级机构及科级干部管理办法》。完善非处级系、所、研究中心领导干部的选拔与管理。积极开展学院专业教师到机关部门挂职锻炼，不断优化“双肩挑”干部成长路径。

12.强化事业发展人才支撑。全面贯彻中央和学校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意见，以建设高层次人才队伍助推打造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优化整合各类人才项目，加快引进领军人才和优秀青年学科带头人，扩大国家级人才战略储备。改革人才管理体制机制，系统推进人才评价和聘用机制改革。完善各级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制度，做好人才服务保障工作，增强人才的政治认同感和向心力。

四、持续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以高水平党建引领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13.进一步严密党的组织体系。坚持“大党建”理念，强化落实《关于进一步健全高校党建工作体系的意见》。扎实履行党建工作领导小组职责，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推动基层党委“五个

到位”、基层支部“七个有力”。深入实施基层组织示范创建、质量创优工程和“对标争先”培育行动计划，打造更多标杆院系和样板支部，带动基层党组织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助力推动事业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14.全面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坚持“大抓基层、严抓基层”鲜明导向，优化基层党支部设置，探索党支部进学科、进实验室、进课题组、进学生社团，提升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推动基层党组织有形有效覆盖。严格“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基本制度，依托党员教育需求，推行“菜单式”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坚持开展师生党支部书记能力提升培训，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和党员先锋岗建设工程。加强离退休党支部建设和流动党员管理。

15.强化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持续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加强党员教育工作体系化建设。严把党员发展质量关，加大面向低年级本科生发展党员力度，做到党员发展与学生思政和共青团工作相融合。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和学术骨干联系培养教师积极分子制度，进一步加强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努力把更多优秀青年教师和“双高”人员凝聚在党的旗帜下。

五、坚守党的自我革命精神，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16.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压紧压实管党治校政治责任。强化政治监督，从严监督执纪，完善风险防控机制。有序开展第十届党委校内巡视工作，实现巡视工作上下联动。持续改进机关部门、后勤和直属单位工作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断提高管理服务的精细化、规范化水平。深入落实“一线规则”，主动了解师生关切、回应师生合理诉求，想方设法为师生解决实际困难。

17.持续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干部。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办法》，加强对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切实加强年轻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持续开展领导干部任前谈话。充分发挥巡视、审计、出国（境）管理、兼职审批、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监督作用，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

18.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把政治安全摆在首位，增强干部师生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强化底线思维，从初、小、细、微的风险源头发现问题，主动防范化解风险，坚决防止个体事件群体化、一般问题政治化、局部问题全局化。着力提升网络舆情应对处置能力，耐心细致强化引导，严防死守筑牢阵地，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水平，牢牢守住校园安全稳定底线。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 2023 年宣传思想工作要点》的通知

南党发〔2023〕10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学校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将《南开大学 2023 年宣传思想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南开大学 2023 年宣传思想工作要点

2023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重要一年。做好今年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围绕用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教育师生、指导实践这个根本任务，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重要使命，坚持稳中求进、自信自强，坚持守正创新、敢于斗争，不断开创宣传思想工作新局面，为奋力谱写南开品格、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动力。

一、聚焦举旗帜、悟思想，推动理论武装实现新成效

1.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按照中央部署，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强化理论学习和运用，把握好党的创新理论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制定年度理论学习安排意见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根据中央最新精神，推进修订《南开大学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的实施办法》，进一步压实校院两级中心组学习制度，面向二级单位党委开展列席旁听督学，健全完善学习经验总结和交流机制，浓厚学习研讨氛围、提高理论学习质量。及时发布每月理论学习主题和重点学习安排，持续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重要著作篇目和中央重要会议文件精神。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进理论武装同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抓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校视察重要讲话精神，在视察五周年前夕，举办“牢记嘱托谱新篇 爱国奋斗攀高峰”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展示“谱写六个新篇章”成果成效。用好南开大学“学习强国号”，建强“学习南开”学习平台，持续打造南开理论学习品牌。

2.不断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向深入。把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在前一阶段兴起学习贯彻热潮的基础上，乘势而上、持续推进。在抓好学习领悟、细化任务举措、实化落实行动、强化责任成效上下功夫，深化开展面对面、互动化、分众化的宣传宣讲，通过党团活动、专题讲座、社会实践等，引导广大师生在认识上有新收获、在觉悟上有新提高、在思想上有新升华、在落实上有新成效。大力宣传全校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生动实践和成果成效。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班。结集出版南开大学师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优秀论文集。

3.唱响理论研究阐释的南开之声。高水平建设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研究院，通过整合校内外优质资源，产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标志性咨政建言成果。充分发挥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中共党史党建研究院、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南开大学基地等平台作用，组织有关学科专家围绕重大理论和实践课题，深化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研究和学理化阐释，推出一批聚焦“国之大者”、服务区域发展、反映南开实力的精品力作。推动实施哲学社会科

学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自主知识体系建构和咨政服务能力提升工程落实方案。

二、聚焦育新人、兴文化，营造南开校园文化文明新风貌

4.持续擦亮思想政治工作南开品牌。按照“做实、讲生动、有吸引力”要求，深入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健全“大思政课”工作体系。按“金课”标准建设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必修课，牵头编写大中小学思政课“‘三进’教学指导方案”，将党的创新理论及时转化为课程教材内容。强化教师的思政育人能力，着力打造高素质思政课教师队伍。深挖专业课程思政元素，落实课程思政“一院一案”，推动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围绕“时代新人铸魂工程”，深化“强国复兴有我 南开发展有我”主题宣传教育，推进“一站式”学生成长社区建设，强化党团班一体化建设。做大做强“师生四同”育人品牌，引导师生“小我融入大我”。实施体美劳教育专项行动计划，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打造立体多维、五育融通的南开“公能”素质教育模式。建设高质量就业与生涯发展指导服务体系，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强化国防安全教育，承办 2023 年全民国防教育论坛。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建立健全以师德师风为主题的青年骨干教师研修机制，引导教师争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成为教书育人“大先生”。完善师德考核全覆盖，严肃查处师德失范问题，落实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制度。把 2023 年确定为“学术诚信教育和学风建设年”，加强学术诚信教育，推动开设新生长研讨课堂，系统完善学风建设制度规范。加强优秀师生典型选树宣传，持续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增强感召力和影响力。

5.深化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巩固扩大全国文明校园建设成果，抓实精神文明创建“大年”的各项任务，积极参与文明单位申报，全力做好文明校园先进评选和复查测评，持续加强校园文明氛围营造，培育时代新风新貌，彰显南开文化底蕴。广泛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全校大力宣传弘扬劳动精神、奋斗精神、奉献精神、创造精神、勤俭节约精神。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开展丰富多彩的系列活动，持续建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持续打造中华诗教重镇。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和工

极开展普法工作，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启动第三届“百年南开·文化文明”主题活动申报立项工作，加大力度培育一批文化文明精品项目。恢复开展“南开文化周末”系列活动，推出一批格调高雅、蓬勃向上的高水平校园文化艺术活动。举办“梨园春荟”“五月的鲜花”合唱比赛、校园“十大歌手”比赛等品牌活动，增强主流校园文化引领感召力。加强对“丽泽阅读文化”等活动的支持培育与宣传推广，大力建设书香校园。

6.充分挖掘用好南开爱国主义教育资源。进一步建好用好我校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积极参与“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传精神”主题活动。持续营造爱国主义教育氛围，在图书馆、教学楼等文化场所和公共空间加大对南开校史文化、公能精神元素的宣传展示。深入挖掘研究宣传弘扬南开文化传统和红色基因、红色资源，完善南开特色爱国主义教育课程，拓展公能精神宣讲实践和志愿服务育人路径。弘扬周恩来精神，办好周恩来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围绕八里台校区启用 100 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突出爱国报国主题，开展系列纪念活动。提升爱国颂党原创话剧展演质量，打造南开特色话剧课程。推出《百年芳华更日新——南开大学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践案例集》《南开大学事业发展规划资料汇编》等重要书籍，支持相关校史著作出版。进一步加强南开校史专题研究，持续发掘整理重要校史资料档案，组织撰写一批富有南开特色的校史文章，深化对南开道路、南开品格、南开精神内涵的解读与阐释。加大校内协同、师生互动、校际合作、社会参与，持续聚合各方面力量，积极开拓南开校史工作格局。做好档案馆、博物馆工作，进一步发挥咨育人、文化育人功能。

三、聚焦展形象、聚人心，推动校园主流舆论壮大新声势

7.巩固壮大主流宣传舆论。进一步做大做强校园主流宣传声势，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新闻宣传的重中之重，大力宣传报道“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等方面的南开智慧、南开方案、南开力量和南开贡献，不断提升学校影响力传播力。紧紧围绕学校重点工作和全局性举措，结合贯彻落实学校第十次党代会部署和“十四五”规划，结合服务天津市“十项行动”和实施我校高质量发展改革攻坚行动计划，深入挖掘育人、学科、人才、创新、合作、文化、治理等方面的典型案例和鲜活故事，有策划有组织开展宣传报道。持续加强对先进人物、

先进团队、先进做法和一流学科的重点宣传，全方位、立体化、见人见事讲好新时代南开故事，提振精气神，增强感染力，持续展示南开向上向好向未来的改革发展态势，持续营造自信自强、团结奋斗的舆论氛围，持续唱响奋进新时代的主旋律。

8.推进建设校园全媒传播矩阵。坚持导向为魂、移动为先、内容为王、创新为要，大力推进新闻宣传理念创新、手段创新、工作创新，努力打造更多更优新闻宣传作品和新媒体产品，通过数字化赋能让南开声音传得更好、更开、更广、更深入。以全媒体工作坊建设为抓手，持续关注新时代舆论生态、媒体格局、传播方式变化，积极探索数据化、可视化、互动性强的传播方式创新。统筹校院两级报台网端、图文影音等各类平台，构建南开融媒体传播矩阵，塑造具有更大影响力的新型主流校园舆论新格局。持续强化与中央及地方主流媒体、重要新媒体平台的深度互动合作。协同推进各种形式的南开国际传播和海外形象宣传。

四、聚焦明责任、守底线，推动意识形态工作得到新加强

9.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牢牢把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和国家安全工作的领导权，持续推动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职能部门组织协调、基层单位深化落实、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党组织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的主体责任。按照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上级部署要求，持续更新完善意识形态工作相关制度办法，着力抓严制度体系的执行落地。落实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原则，进一步加强课堂、教材、讲座论坛报告会、校园媒体、网站平台、学生社团等各类阵地建设管理。不断健全完善图书期刊出版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出版重点选题培育，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定期排查清理，坚决封堵政治性有害出版物。积极开展国家安全教育 and 网络安全教育。

10.强化意识形态风险防范化解。落实意识形态三级研判机制，坚持每月研判会商、每季度梳理分析、每年总结报告，规范开展意识形态工作定期通报和警示教育。坚持定期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好思想政治引导和有关教育促转工作，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夯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信息内容审核，稳妥处置涉校舆情，

强化团队功能及技术赋能，提升预警监测、精准研判能力，落实好“三早”要求，协同推动线上线下沟通协调、校内校外联动处置。探索提升网络舆论斗争能力，多措并举开展网上舆论引导和舆论斗争。

11.常态化机制化推进内审内巡。持续深化中央巡视意识形态工作专项整改。与各二级单位党委签订年度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责任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见效。完善党委宣传部门与党委巡视部门的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将二级单位党委意识形态工作情况作为校内巡视重点内容，开展专项检查、专项报告、专项整改。做好年度意识形态工作专项督查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思想建设领域日常考核，推动二级单位党委和领导干部增强斗争意识、斗争本领，扛起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五、聚焦建队伍、强本领，推动宣传思想工作再上新台阶

12.坚持和加强党对宣传思想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建立健全任务分工、督促检查、监督问责等制度机制。结合宣传思想工作特点，一以贯之坚持严的主基调，持续纠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进一步树立大宣传、大思政工作理念，充分发挥有关工作机制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把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到宣传思想工作全过程各环节。

13.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促进工作高质量发展。举办 2023 年宣传思想工作专题培训，大兴读书学习之风、调查研究之风、狠抓落实之风，大力推进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不断提高政治能力和业务水平，不断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进一步建强校院两级、专兼结合、师生协作的工作队伍。坚持“请进来”“走出去”相结合，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交流合作，在学习互鉴中推动工作质量水平不断提升。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 2023 年统一战线工作要点》的通知

南党发〔2023〕11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学校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将《南开大学 2023 年统一战线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9 日

南开大学 2023 年统一战线工作要点

2023 年南开大学统一战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牢牢把握团结奋斗的时代要求，贯彻落实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学校第十次党代会部署，持续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全面领导，聚焦统战工作重点难点问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推动统战工作提质增效，为谱写学校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凝聚人心、汇聚力量。

一、加强思想引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1.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统一战线首要政治任务，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统一战线学习教育的核心内容，引导统一战线成员深入领会“五个牢牢把握”的重要要求，学深悟透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不断深化对“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的理解，不断增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2.举办党外知识分子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结合纪念“五一口号”发布 75 周年，依托“团结奋进大讲堂”，深化理论阐释、增进实践解读，加强共识交流，引导党外知识分子深入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重大意义，认识把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丰富内涵，深入领会新时代新征程团结奋斗的时代要求，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

二、落实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推动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

3.深化大统战工作格局建设。加强《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深化大统战工作格局建设，进一步提升“领导小组议大事、协调机制抓日常”的机制能效，巩固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制定及完善统战工作相关制度，适时召开全校统战工作会议，贯彻落实新时代统战工作的部署要求。

4.压实统战工作责任。进一步推动落实二级单位党委统战工作职责，选优配强统战委员，建设基层统战工作常态化沟通机制。丰富学习内容和形式，深抓政策理论学习，助推业务能力提升，不断加强统战干部队伍建设。牢固树立和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刻认识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定期开展会商研判，扎实做好统战领域风险隐患防范化解工作。

5.做好统战理论研究和信息宣传工作。围绕统一战线工作的新情况新特点，引导和推动统战理论政策研究和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加强正面宣传引导，突出主题主线，做好对亮点经验、先进事迹和典型人物信息的报送与宣传。

三、支持民主党派和统战团体加强自身建设

6.不断深化思想建设。支持民主党派和统战团体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不断深化中共党史学习教育和“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成果，助推政治交接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引导民主党派和统战团体成员立足本岗、服务大局，深化师德师风教育、学术诚信教育和学风建设，将力量和智慧凝聚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上来。

7.支持加强自身建设。支持民主党派和统战团体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优化骨干队伍结构，不断提高“五种能力”。支持民主党派组织做好新成员发展，注重保持特色保证质量。稳妥推进无党派政治面貌的规范使用，做好动态调整，加强人才储备。密切民主党派、统战团体之间的联系，发挥好民主党派活动室载体作用。

四、深化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8.进一步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通过基层走访、座谈交流，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工作调研，落实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做好党外人才培养、教育、管理和使用，

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素质优良、代表性强、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党外代表人士队伍。支持优秀党外干部参加挂职工作，拓宽工作视野，在服务地方和学校建设中加强锻炼增长才干。

9.做好联谊交友工作。进一步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广交深交党外朋友，及时调整交友名单，每名党员领导干部至少联系 2 名党外人士，每年至少与每名党外人士谈心谈话 2 次，通过多种形式了解党外人士思想动态和工作学习生活情况，听取意见建议，积极排忧解难，做好思想引领。

10.支持党外人士发挥作用。支持和引导党外人士围绕国家战略部署和学校第十次党代会确立的工作目标，发挥自身优势，作出新的贡献。支持党外人士不断提升参政履职能力，聚焦“四个面向”，结合中心工作，选定 1—2 个课题持续深入开展调研，为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和学校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五、加强民族宗教工作

11.做好民族宗教工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推动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促进各族师生交往交流交融。贯彻落实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加强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无神论和宗教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教育，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渗透，做好涉宗教意识形态工作。

12.推动民族宗教相关研究基地建设。发挥学科特色和人才优势，做好与天津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共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和天津市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研究基地，进一步培育四部委共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协调做好我校教师参与《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汇编 天津卷》编纂工作。

六、做好港澳台侨海外统战工作

13.扎实推进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丰富传统文化学习，用好教育课程，加强思想引导，深化港澳台学生国情教育，推动青年交流。落实海外统战工作部署，推动海外统战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14.做好侨务和留学归国人员工作。把握侨情，涵养侨务资源，进一步加强“侨胞之家”建设。以纪念欧美同学会成立 110 周年为契机，加强留

学归国人员思想引领，厚植爱国情怀。

印发《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术诚信和学风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南党发〔2023〕13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术诚信和学风建设的若干措施》业经 2023 年 1 月 18 日第四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2023 年 3 月 17 日印发）

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术诚信和学风建设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并完善学校思想品德教育、科研诚信教育、学风作风建设和师生日常管理等工作体系，营造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和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1.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学校党委常委会、各二级单位党委或党政联席会定期研究学术诚信和学风建设相关议题，深入研判形势，及时发现问题，督导各单位科研诚信与学风建设认真整改，推动完善科研诚信与学风建设工作相关制度。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作用，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职责。（负责单位：学校办公室、人事处、各学院）

2.强化思想政治引领。通过校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主题党日、学生党团班会等，组织广大师生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等重要论述，准确把握党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等要求。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建好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创新思想政治教育手段，发扬南开话剧传统，支持各单位创作演出反映科学家精神的高质量文艺作品。

(负责单位：宣传部、学工部、团委、各学院)

3.加大典型示范宣传。系统采集、整理和宣传南开“大先生”的光辉事迹，推动师生共同赓续优良传统、弘扬学术精神。积极选树、广泛宣传新时代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典型，引导广大教师以身作则、言传身教，营造尊重人才、支持创新的舆论氛围。加强科技宣传队伍建设，开展系统培训，不断提高科技宣传工作的质量和水平。(负责单位：宣传部、教工部、学工部、团委、科研部)

4.培育良好学术生态。在新员工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新生入学、评奖评优、推免保研等师生成长重要节点开展专题教育，通过培训讲座、案例分析、警示教育等方式，让广大师生熟悉和掌握科学道德准则，自觉遵守和践行科研诚信要求，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行为。进一步破除科研领域“圈子”文化，反对浮夸浮躁、投机取巧，崇尚学术民主，努力营造良好科研生态，激发创新创造活力。(负责单位：宣传部、教工部、学工部、研究生院、教务部、科研部)

5.着力夯实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修订完善科技计划全过程管理制度，把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指南、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中。进一步完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调查处理规则，强化跨部门联合调查机制建设。制定学生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各学院结合学科实际，规范学生科研创新项目、成果发表等工作，制定适合本学科学术培养和教育管理特点的基本学术要求。持续深化科研评价制度改革，正确发挥评价引导作用。(负责单位：科研部、社科部、研究生院、教务部、人事处、各学院)

6.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在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基地、重要奖励、重大人才工程的遴选、申报以及职称评定、学位授予等工作中，对申请人统一进行科研诚信审核，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重要指标。加强对学术论文或知识产权等科研成果署名、研究数据及图表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严格审核把关，开展定期自查和不定期抽查。各学院要督促本单位科研人员在成果发表后 1 个月内，将所涉及的实验记录、原始数据完整提交学院统一留存管理。对科研诚信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谈话、批

评教育。（负责单位：教工部、学工部、研究生院、教务部、人事处、科研部、社科部、各学院）

7.及时开展风险排查。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对已发表和投稿的科技论文及正在开展的科研活动，对照科研诚信要求和相关规范，及时开展自查和排查。针对研究生导师落实“第一责任人”作用不到位、指导学生遵守学术规范不严格、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进行专项排查整改。提高教学科研管理干部、辅导员等一线工作人员开展科研诚信教育、管理等相关业务的能力，纳入工作职责考核。（负责单位：科研部、社科部、研究生院、教务部、各学院）

8.严肃查处失信行为。根据《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细则》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对可能存在的学术不端问题依法依规开展调查处理，严肃追责问责。对违背科研诚信行为做到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从严从快查处，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格执行违反学术规范行为“一票否决”制。做好案件警示教育，深刻反思案件的危害性，做到举一反三，汲取教训。（负责单位：教工部、学工部、研究生院、教务部、科研部、社科部）

9.压实管理主体责任。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始终把坚守科研诚信与学风道德作为学校的生命线，完善工作机制，压实管理责任。学校各职能部门、各学院、实体科研机构等单位要切实履行组织推动、督促检查科研诚信与学风道德建设的责任，制定相关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任务，建立工作台账。（负责单位：科研部、社科部、各学院）

10.巩固长效管理机制。学校将学术诚信和学风建设工作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年度述职和考核，作为校内巡视观测点适时开展巡视。学校对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表彰和奖励，对相关责任履行不到位、出现突出问题的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究相应责任。（负责单位：组织部、巡视办、科研部、社科部）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 2023 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要点》的通知

南党发〔2023〕14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南开大学 2023 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南开大学 2023 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要点

2023 年南开大学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善体制机制，聚焦质量提升，强化跟踪问效，努力打造南开特色教师思政与师德师风建设模式，为推进学校改革攻坚，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教师队伍发展新篇章。

一、持续强化理想信念教育，筑牢教师思想之基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持续抓好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组织开展中青年教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培训班，引导教师将学习成果与落实学校第十次党代会战略部署结合起来，自觉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上来。

2. 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法载体，加强教师志愿者和班主任队伍的培训管理服务工作，引导教师带头发扬雷锋精神，在服务和奉献中彰显师者风范。持续举办“翔宇”教师发展论坛，引导教师心怀“国之大者”，坚持“四个面向”，开展跨学科交流。

3. 组织开展重点教师群体的国情研修。举办海外归国教师、新教工、骨干教师的国情研修班，深入改革开放前沿、乡村振兴一线等开展调研实践，深切感受新时代的伟大变革，坚定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强化“知中国，服务中国”的责任担当。

4.强化师德楷模的示范引领。深入宣传展示老一辈南开先贤的崇高风范，选树宣传新时代南开优秀教师的育人事迹，编印《南开大学榜样教师立德树人事迹选编》《南开大学优秀班导师风采录》，激励教师涵养高尚师德，成为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大先生”。

二、巩固集中整治成效，持之以恒抓好师德师风建设

5.持续深入开展师德专题教育。以新教工入职、教师节、教师荣休等重要时间节点为契机，策划组织师德主题教育活动。定期举办“师德大讲堂”，厚植师道文化，营造尊师重教校园风尚。更新《南开大学师德教育读本》，督促二级单位党委持续做好《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宣传解读。

6.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落实《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细则》（南党发〔2022〕38号），优化年度师德考核工作，严格评优标准，进一步强化师德考核结果运用，落实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

7.严肃师德师风违规惩处。指导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成员单位、二级单位党委正确运用师德失范行为的受理、调查与处理流程，从严从快开展师德违规惩处，对师德失范问题零容忍。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运用师德警示案例引导教职工以案为鉴、以案明纪。

8.探索建立南开特色的教师荣誉体系。以培养“四有”好老师为目标，突出“南开发展有我在”的价值导向，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探索建立分层分类的教师荣誉体系，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增强教师的获得感和荣誉感。

三、构建高质量工作体系，提升教师队伍治理效能

9.完善工作体制机制。深化落实《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教党〔2021〕79号），理顺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的运行机制，强化党委教师工作部的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完善委员会成员单位会商协调机制、奖惩联动机制，提高协同效率。

10.推进党建与教师发展工作深度融合。进一步完善学校党委、二级单位党组织、教师党支部三级联动的教师工作组织体系，压实工作责任，努力构建教师思想政治建设、师德师风建设、业务能力建设有机统一相互促

进的新格局。以各级“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教师“样板支部”为示范引领，进一步强化教师党支部对青年教师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

四、实施铸魂育人能力提升工程，全力服务教师发展

11.健全教师培训体系。开展“新百年、新征程”教工成长训练营。精心设计培训内容，开展理想信念教育、职业规范教育、业务能力培养，将入职培训情况纳入考核，不断提高培训实效。以承办第三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天津赛区）赛事为契机，协同各教学单位建立教学类比赛选拔培训机制，促进教师教学创新能力提升，提高课程质量。协同相关部门开设“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工作坊，做好新聘任研究生导师等专题培训。

12.搭建教师实践锻炼平台。继续开展“师生同行”暑期社会实践、“丽泽”读书会等师生“四同”项目，推动构建师生共同体。组织中青年教师发挥专业特长，推动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绿色低碳发展，为乡村振兴贡献南开力量。

13.完善服务保障措施。持续开展“我为教师办实事”实践活动，定期走访专业学院开展调研和谈心谈话，收集教师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用好教师心理服务平台，提供教师心理咨询预约服务。支持部分专业学院建设教师发展分中心，发挥校院两级教师发展工作机制作用，切实为教师职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 2023 年纪检监察工作要点》的通知

南党发〔2023〕15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学校纪委会全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南开大学 2023 年纪检监察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南开大学 2023 年纪检监察工作要点

2023 年南开大学纪检监察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二

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天津市纪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工作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着力推动健全学校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化落实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任务，持续推进学校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地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为开创南开品格、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新局面提供坚强保障。

一、加强政治建设，一以贯之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纪检监察一切工作

1.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全面跟进学习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理解领会、坚持运用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把教育整顿与在全党开展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相结合，按照铸就政治忠诚、清除害群之马、健全严管体系、增强斗争本领的要求，扎实做好学习教育、检视整治、巩固提升各环节工作，切实把对“两个确立”的坚定拥护转化为“两个维护”的自觉行动，努力把教育整顿成果转化为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和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的实际成效。

二、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保障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落实见效

3. 围绕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强化政治监督。聚焦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围绕坚持“四个面向”、服务“国之大者”，跟进监督教育科技人才支撑等重点任务，坚决纠正贯彻落实过程中的突出问题，确保执行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加强对各级党组织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和巩固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持续开展

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督促，突出抓好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推动，健全监督台账，及时督促检查，跟进掌握情况，形成监督闭环。深入一线、深入课堂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情况监督检查，强化监督实效。

4.聚焦巡视整改深化监督。深化落实中央巡视整改“一校一策”指导督促要求，强化台账式管理、清单化推进方式，持续推动解决“六个不足”共性和制约学校事业发展的突出个性问题，确保整改走深走实。统筹抓好中央巡视和校内巡视整改监督，把督促整改作为加强政治监督、日常监督的重要抓手，综合运用听取汇报、专题会商、调研督导等多种方式，持续跟踪督办，对虚假整改、“纸面整改”问题严肃问责。推进纪检监察机构巡视整改监督长效机制建设，出台相关工作办法。

5.紧盯重点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做实监督。深入落实《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办法》，督促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带头做廉洁自律表率。聚焦招生考试、建设工程、后勤保障、科研经费、招标采购、附属医院、附属企业、合作办学、师德师风等重点领域加强监督检查，开展工程类招投标项目专项检查。组织召开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会议，监督推动相关单位系统梳理排查廉政风险隐患，堵塞管理漏洞。

6.监督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监督压实二级单位党委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推动落实党委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督促推动职能部门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融入监管职责，形成各负其责、同向发力的工作格局。开展对二级单位议事决策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调研监督，推动完善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机制，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

7.推动完善学校监督体系。深化党内监督条例贯彻落实，推动党委全面监督，纪检监察机构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基层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作用充分发挥。加强与学校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强化主责部门职能监管作用，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协同有效、形

成合力。促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常态化制度化，研究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实化细化贯通四项监督的措施，提升监督治理效能。

三、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纠治“四风”

8. 严肃整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紧盯公款吃喝，舌尖上的浪费，过年过节收受家长土特产、礼品礼金等问题，持续加大纠治力度。针对以工作餐名义搞公款吃喝，不吃公款吃老板吃校友，借培训考察之名公款旅游，以电子红包、快递物流方式“隔空送礼”，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拉关系，以及把教育基金会、校办企业变为违规吃喝、聚会、旅游、发放福利的“避风港”等改头换面、隐蔽隐性问题，精准发现、严肃处理。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严肃纠治领导干部利用职权和影响力为子女、配偶、亲朋好友在升学、任职、提职等方面提供便利问题。

9. 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紧盯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及学校党委工作安排不担当不作为问题，纠治空喊口号、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紧盯对政策举措和工作部署片面理解、机械执行、野蛮操作问题，纠治简单化、“一刀切”、层层加码行为；紧盯玩忽职守不作为问题，纠治麻痹松懈、推诿扯皮、敷衍塞责、懒政怠政行为；紧盯任性用权乱作为，纠治不尊重规律、不尊重客观实际和师生需求随意决策、盲目决策、违规决策行为；纠治在全校范围内非必要的发文、填表、建群等加重院系和教学科研人员负担问题。深化 2022 年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调研监督成果运用，强化监督督促，持续推动整改。

10. 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监督推动对标对表新修订的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修订完善学校相关制度。坚守节日关键节点，常态化纠治“四风”。坚持纠树并举、激浊扬清，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开展时代新风宣传教育，督促相关部门开展立意深远、形式多样、贴近师生的校园廉洁文化活动。持续推进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建设，压实相关职能部门监管职责，积极营造风清气正良好育人环境。

四、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用严明的纪律管党治党

11. 加强经常性纪律教育。把提高党员干部党的意识、党员意识、党章意识作为纪律教育的首要任务，推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校把党章党

规党纪教育作为党员干部必修课，促进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筑牢纪律防线。做深做实新提任中层干部集体廉政谈话制度和重要岗位新任职“一把手”一对一任前廉政提醒制度。高度重视对年轻干部的纪律教育，把新入职干部教师、机关年轻干部、辅导员作为重点，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发挥二级单位党委纪检委员（纪委书记）、党支部纪检委员作用，结合所在单位学习工作实际，讲好纪律教育课、廉洁教育课，推动纪律教育全覆盖。

12.严格纪律执行。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严起来、执行到位。严肃查处违反党纪问题，切实维护纪律刚性和严肃性。加强对《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推动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制度，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严明组织纪律，规范审慎回复党风廉政意见，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廉洁关。

13.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把握政策策略，实事求是规范运用“四种形态”。在用好第一种形态上下更大功夫，综合运用谈话函询、提醒批评等方式做细做实经常性监督，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相统一，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更好激发党员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形成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浓厚氛围和生动局面，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五、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14.提升线索处置质效和案件办理质量。以零容忍态度反腐惩恶，完善动态清除、常态惩治工作机制，更加有力遏制增量，更加有效清除存量，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违法和损害师生利益的腐败问题，为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清障护航。落实《纪检监察机关问题线索管理办法》，加强问题线索统一集中管理，落实问题线索甄别和筛选、流转、分办、处置等各环节工作要求。推进案件监督管理，在线索受理、集中管理、分类处置、及时办理、定期清理等工作中高效衔接，实现工作效能整体提升。坚持三级业务会制度，加强对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研判，强化工作进度节点化推进。加强办

案安全建设，严格措施使用和涉案财物管理，规范行使执纪执法权。

15.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深入落实一体推进“三不腐”方针方略，坚持在不敢腐上持续加压、在不能腐上深化拓展、在不想腐上巩固提升，运用“全周期管理”方式，使严厉惩治、规范权力、教育引导紧密结合、协调联动。常态化开展违规违纪违法案例通报，运用典型案例和身边人身边事开展警示教育，督促指导发生重大违规违纪违法案件的相关单位党委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推动举一反三、以案明纪。用好纪检监察建议书等手段，推动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加强对制度制定、决策程序、审批监管等关键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加强校园廉洁文化建设，营造和弘扬崇尚廉洁、抵制腐败的良好风尚和清廉生态。

六、推进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

16.深化落实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任务。深入总结学校纪检监察机构落实体制改革任务的经验成效，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针对性改进提高。落实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检监察机关领导为主要求，进一步完善重要情况请示报告制度，做好重要岗位干部问题线索、案件查办备案工作。

17.完善纪检监察机构内部治理。把 2023 年作为纪检监察机构“制度建设年”，把健全完善纪检监察工作制度体系作为完善内部治理的重要抓手，持续提升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在对现行的 21 项制度按照框架性规定、实体性规定、程序性规定、保障性规定、专项性规定五个维度进行全面梳理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前后衔接、左右联动、上下配套、系统集成理念，统筹做好制度规定“废改立释”，总结提炼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固化为制度规定，补齐制度短板，形成健全完善、科学系统、有效管用的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工作制度制定、发布、执行、评估、修改、废止的具体工作流程，形成制度管理全链条工作机制，以制度建设成效推动内部治理健全完善，打牢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坚实基础。

18.提高纪检监察干部能力素质。加强政治建设，牢牢把握纪检监察机关是政治机关的定位，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工作始终，努力在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上走在前、做表率。深化能力建设，用好“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工作方法，强化具体化、常态化、机制化

落实。坚持干中学、学中干，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不断增强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能力水平。抓实校内纪检体系建设，组织开展二级单位党委纪检委员（纪委书记）政治学习和业务培训，加强工作领导、指导和检查，压实基层监督工作责任。加强纪检监察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健全自身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体系，零容忍惩治“灯下黑”，锻造堪当新时代新征程重任的高素质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学术诚信与学风建设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南党发〔2023〕17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学术诚信与学风建设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业经 2023 年 1 月 18 日第四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2023 年 3 月 24 日印发）

南开大学学术诚信与学风建设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术诚信和学风建设有关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传承南开公能日新的优良校风学风，根据教育部有关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术诚信与学风建设，将 2023 年确定为“学术诚信教育和学风建设年”，在全校开展全员全覆盖全过程学术诚信与学风建设专项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从中国式现代化培养高素质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高度，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狠抓学术诚信和学风建设。以推进学术诚信与学风建设全覆盖、常态化为重点，以健全完善监督防范机制为保障，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

向、效果导向相统一，坚持教育、激励、规范、监督、惩处多措并举。发扬勇于自我革命的精神，强化师生自律意识，压实工作责任，解决突出问题，注重标本兼治，引导师生走好科研之路和人生之路，涵养诚信土壤，营造良好学术生态，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供坚强保障。

二、重点任务

1.校院两级开展专题学习，研究部署专项行动。一是聚焦警醒反思和专项行动，学校党委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和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全校学术诚信与学风建设专项行动方案。二是各二级单位召开党政联席会议、中层班子会议推动专题学习，认真学习领会中央文件精神 and 教育部要求，排查存在的短板弱项，研究制定落实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抓好推动落实。三是校院两级共同提高政治站位，从立德树人的高度全面反思、深刻反省典型案例的严重性、危害性，切实从思想和行动上把学术诚信与学风建设放在更加重要位置。

2.纳入年度民主生活会，认真对照检查。一是将警醒反思学术论文事件暴露的问题不足，查摆学风建设等方面情况，作为校院两级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年度民主生活会重点对照检查内容，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成长、科研创新和学术道德的重要要求，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认真梳理查摆问题，深刻剖析原因，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确保全校班子受触动、干部受警醒。二是在基层支部组织生活会上，要求师生党员通过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带头检视学术道德、学术诚信、学术规范和学风教风等方面问题，形成层层要求、人人对照、共同落实的浓厚氛围。

3.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强化震慑效应。一是召开全校和各学院学术诚信与学风建设警示教育大会，学习传达上级文件精神，具体通报典型案例，确保全员全覆盖，强化警示震慑。二是由科研、教务、学工、教工等部门协同，组织开展学术失范警示教育展览，汇编触碰学术底线的警示案例集，教育引导师生认清“底线”、远离“红线”、筑牢“防线”，在思想上知所敬畏，切实维护学术秩序和学术尊严。

4.加强学风诚信教育，贯穿全年全过程。一是加强校院联动、部门协同，将诚信教育列入学风教风建设和课程思政、思政课程建设重点内容，加强

学术道德与学术诚信类课程建设，严格论文写作规范和著录标准。二是将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特别是在新生入学、考试前夕、推免保研、学年论文和毕业论文写作等关键时间点，依托党团组织、班级、课题组，通过专题研讨、组织生活会、党团日活动、主题宣讲、专项督促等方式开展教育引导活动，确保学术诚信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三是发挥“一站式”成长社区教育阵地作用和学生辅导员日常关注管理作用，细致排查和有效剔除学生思想中的“功利化”“短视化”问题和“侥幸”心理，自觉抵制“精致的利己主义者”倾向，强化学生品德塑造和自警自律。

5. 开设新生成长研讨课堂，铸牢诚信之基。结合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和“大思政课”建设创新探索，从 2023 级本科一年级开始，实施新生卓越成长计划，推动设置新生成长研讨课堂，选配 300 名左右优秀教师，采取小班制面对面研讨交流模式，开展新生入学后的思想引导、成长辅导和专业指导，从学生入校伊始把思想引领、学术诚信、考试诚信、优良学风作为重要内容，确保树牢正确观念、涵育规范行为，实现抓早抓小、源头治理，为新生系好第一粒扣子。

6. 建立师生诚信档案，强化核心价值塑造。根据教师、研究生、本科生的不同特点，推动建立师生诚信档案，客观动态地反映师生在学术道德、学术规范、科研创新、学业考试、评奖评优等方面的诚信状况，形成负面清单记录机制和正向激励引导机制，强化全方位全过程管理，发挥诚信档案在个人鉴定评价中的基础性作用，引导师生坚守学术诚信，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

7. 系统规范制度流程，强化责任体系。一是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统筹推进，全面梳理排查学风建设相关制度规范，做好文件“废改立”，形成职责明确、高效协同的学术诚信、学风管理体系和长效管用机制。二是出台《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术诚信和学风建设的若干措施》《南开大学预防与处理学生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明确各级主体职责，细化规范学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流程和责任链条。三是修订完善学生学则和违纪处理办法，优化推免工作细则，完善特殊学术专长的鉴定和认定程序，强化审核把关。

8. 强化模范典型引领示范，以教风带学风。一是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将基层党组织打造成以优良党风促校风带教

风正学风的坚强阵地，让师生党员成为践行诚实守信模范标杆。二是发挥“四有”好老师作用，大力选树宣传潜心学术、学风严谨的模范教师，持续讲好杨石先、陈省身、叶嘉莹等南开学术大师故事，强化正面典型引领。三是加强班导师、研究生导师、专任教师的专题培训，明确在学生学习和科研各环节具体指导与审核把关的责任，强化落实教书育人职责，既做学术诚信的榜样，又当学风严谨的楷模。

9.深化综合素质评价改革，树立正确价值导向。一是针对突出问题，持续优化学生公能素质评估、教工业绩考核评价体系，将学术诚信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客观准确地运用论文成果作为评价考核指标，不唯论文。二是严格学生学则、师德师风制度执行，在课程作业、学年论文、评优推荐、推免读研、就业深造和职称评聘、项目申报等涉及学生、教师切身利益的工作中，加大核查力度，对触碰诚信底线的行为“零容忍”，严格执行“一票否决”，立即终止相关程序，取消相关评优推荐资格，对违背诚信获取的荣誉奖励进行撤销和追回。

10.实施干部素质能力提升计划，着重提升政治三力。一是结合学校党政机构改革和中层干部调整，进一步优化加强有关单位中层班子建设，对不能胜任相关工作、履职尽责不到位的干部及时调整。二是举办全校干部政治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对教育、科技、人才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三是组织学风建设能力专题学习，进一步提高班子队伍抓学风、促教风、塑校风的积极性主动性，持续落实落细相关工作责任。

11.纳入校内巡视监督重点，严肃追责问责。一是将全校学术道德、学术诚信和学风建设情况，纳入监督重点，从新一轮校内巡视开始，列入校内巡视观测点，作为党委履行全面监督职责的一项重要内容。二是建立日常监督管理与专项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工作机构和机制，定期沟通研判会商。三是加强纪检监察机构监督执纪问责，对存在问题的当事人从严处理，对存在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失管失察问题的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究相应责任。

三、组织领导

1.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党的领导，切实提高认识，将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到学术诚信与学风建设工作全过程，筑牢全校师生恪守学术诚信、营

造良好学风的思想基础。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构建符合青年人成长成才规律和科研发展需要、适应科技人才教育强国建设要求的学术诚信和学风建设体系。制定符合科学研究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的工作方案，聚焦管理制度、监督实施等方面的薄弱环节，从根源上、制度上真正解决问题。

2.强化责任担当。加强顶层设计，严格落实校院两级学术诚信与学风建设主体责任，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齐抓学术诚信与学风建设，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对本单位学术诚信与学风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明确学术诚信与学风建设各主体职责，加强部门沟通、协同、联动，形成全校推进学术诚信与学风建设工作合力，使覆盖全面、科学规范、激励有效、惩处有力的学术诚信制度更加健全完备，职责清晰、协调有序、监管到位、查处及时的学术诚信工作机制更加有序高效。督导各学院建立学术诚信与学风建设专项行动工作台账，逐项明确牵头领导、责任部门、完成时限，形成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司其职、师生全员参与的学术诚信与学风建设专项工作局面。

3.突出教育实效。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督促落实，以“摸实情、出实招、求实效”为工作目标，把形象生动的案例教学和庄重严肃的宣讲教育有效结合，不断创新学术诚信与学风建设活动形式，把学术诚信与学风建设向更“实”的方向推进，让全校师生在遵守学术诚信方面真正做到“心有所畏，行有所止”。将各学院学术诚信与学风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情况纳入党政领导班子考核范畴，建立评估机制，实施分阶段考核，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对专项行动开展期间或之后再发生的学术诚信与学风建设问题将加大追责问责与查处力度。

附件：南开大学学术诚信与学风建设专项行动任务分解表

附件

南开大学学术诚信与学风建设专项行动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 校领导	责任部门	完成时 间
一	校院两级开展专题学习，研究推动专项行动	1.学校党委召开常委会会议，研究部署全校学术诚信与学风建设专项行动方案。	杨庆山 陈雨露	学校领导班子	2023年 2月
		2.各二级单位召开党政联席会议、中层班子会议认真学习领会中央文件精神和教育	杨庆山 陈雨露	部门学院 领导班子	2023年 3月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 校领导	责任部门	完成时 间
		部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立德树人的高度全面反思、深刻反省典型案例的严重性、危害性，从思想和行动上把学术诚信与学风建设放在更加重要位置。			
		3.举一反三，认真排查日常教育管理监督中存在的短板弱项，制定行动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抓好推动落实。	杨庆山 陈雨露	校院、部门 领导班子	2023 年 3 月
二	纳入年度班子民主生活会，认真对照检查	4.将警醒反思学术论文事件暴露的问题不足，查摆学风建设等方面情况，作为校院两级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年度民主生活会重点对照检查内容。	杨庆山	校院、部门 领导班子	2023 年 3 月
		5.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成长、科研创新和学术道德的重要要求，对照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认真梳理查摆问题，深刻剖析原因，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确保全校班子受触动、干部受警醒。	杨庆山	校院、部门 领导班子	2023 年 3 月
三	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强化震慑效应	6.召开全校和各学院警示教育大会等活动，学习传达上级文件精神，具体通报典型案例，确保全员全覆盖，强化震慑作用。	杨庆山 陈雨露	教务部 研究生院 学工部 教工部 各学院	2023 年 3 月
		7.组织开展学术失范警示教育展览，汇编触碰学术底线的警示案例集，教育引导师生认清“底线”、远离“红线”，在思想上知所敬畏，在行动上筑牢防线。	陈 军 梁 琪 牛文利	科研部 社科部 教务部 研究生院 学工部 教工部	2023 年 12 月
四	加强学风诚信教育，贯穿全年全过程	8.将诚信教育列入学风教风建设和课程思政、思政课程建设重点内容，加强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类课程建设，强化论文写作规范和著录标准。	陈雨露 梁 琪	教务部 研究生院 学工部 各学院	2023 年 全年
		9.强化日常思想政治教育，依托党团班级、课题组等，以多种方式，在关键时间节点，全过程常态化开展教育引导，确保学生养成正确观念，树牢学术规范意识。	牛文利	学工部 团委 各学院	2023 年 全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 校领导	责任部门	完成时 间
		10. 发挥“一站式”社区教育阵地作用和学生辅导员队伍日常关注管理作用，细致排查和有效剔除学生思想中的“功利化”“短视化”问题和“投机”“侥幸”心理，教育学生自觉抵制“精致的利己主义者”倾向，强化学生品德塑造和自爱自律。	牛文利	学工部 团委 各学院	2023 年 全年
五	开设新生长成研讨课堂，铸牢诚信之基	11. 实施新生卓越成长计划，从 2023 级本科一年级开始，推动设置新生长成研讨课堂，选配 300 名左右优秀教师，采取小班制面对面研讨交流模式，开展新生入学后的思想引导、成长辅导和专业指导，从学生入校伊始把思想引领、学术诚信、考试诚信、优良学风作为重要内容，确保树牢正确观念、涵育规范行为，实现抓早抓小、源头治理。	梁 琪 牛文利	教务部 学工部 各学院	2023 年 10 月
六	建立师生诚信档案，强化核心价值塑造	12. 推动建立师生诚信档案，客观动态地反映师生在学术道德、学术规范、科研创新、学业考试、评奖评优等方面的诚信状况，形成负面清单记录机制和正向激励引导机制，强化全方位全过程管理，发挥诚信档案在个人鉴定评价中的基础性作用，引导师生坚守学术诚信，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	梁 琪 牛文利	教工部 学工部	2023 年 6 月
七	系统规范制度流程，强化责任体系	13. 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统筹推动，全面梳理排查学风建设相关制度规范，形成职责明确、高效协同的学术诚信、学风管理体系和长效管用机制。	杨庆山 陈雨露	教务部 研究生院 科研部 社科部 教工部 人事处 学工部	2023 年 6 月
		14. 出台《南开大学预防与处理学生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举措》，明确各级主体责任，细化规范学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流程和责任链条。	陈雨露 王 磊 陈 军 梁 琪 牛文利	教务部 研究生院 学工部 教工部 人事处 科研部	2023 年 6 月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 校领导	责任部门	完成时 间
				社科部	
		15. 修订完善学生学则和违纪处理办法，优化推免工作细则，完善特殊学生学生专长的鉴定和认定程序，强化审核把关。	陈雨露 陈 军 梁 琪 牛文利	教务部 研究生院 学工部 科研部 社科部	2023 年 6 月
八	强化模范典型引领示范，以教风带学风	16. 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将基层党组织打造成以优良党风促校风带教风正学风的坚强阵地，让师生党员成为践行诚实守信模范标杆。	杨克欣 牛文利	组织部 学工部 各学院	2023 年 全年
		17. 发挥“四有”好老师作用，大力选树宣传潜心学术、学风严谨的模范教师，持续讲好杨石先、陈省身、叶嘉莹等南开学术大师故事，强化正面典型引领。	梁 琪	教务部 教工部 各学院	2023 年 全年
		18. 加强班导师、研究生导师、专任教师的专题培训，明确在学生学习科研各环节具体指导与审核把关的责任，强化落实教书育人职责，既做学术诚信的榜样，又当学风严谨的楷模。	陈雨露 梁 琪 牛文利	研究生院 教务部 学工部 各学院	2023 年 全年
九	深化综合评价改革，树立正确价值导向	19. 针对突出问题，持续优化学生公能素质评估、教工业绩考核评价体系，将科研诚信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客观准确地运用论文成果作为评价考核指标，不唯论文。	王 磊 陈 军 梁 琪 牛文利	学工部 教工部 人事处 科研部 社科部 各学院	2023 年 10 月
		20. 严格学生学则、师德师风制度执行，在课程作业、学年论文、评优推荐、推免读研、就业深造和职称评聘、项目申报等涉及学生、教师切身利益的工作中，加大核查力度，对触碰诚信底线的行为“零容忍”，严格执行“一票否决”，立即终止相关程序，取消相关评优推荐资格，对违背诚信获取的荣誉奖励进行取消和追回。	陈雨露 王 磊 赵美蓉 陈 军 梁 琪 牛文利	教务部 研究生院 教工部 人事处 学工部 科研部 社科部 纪检监察机构 各学院	2023 年 10 月
十	实施干部素质能力提升计划，着重提	21. 结合学校党政机构改革和中层干部调整，进一步优化加强有关单位中层班子建设，对不能胜任相关工作、履职尽责不到	杨庆山 杨克欣	组织部	2023 年 10 月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 校领导	责任部门	完成时 间
	升政治三力	位的干部及时调整。			
		22. 举办全校干部政治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对教育、科技、人才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杨庆山 杨克欣	组织部	2023 年 10 月
		23. 组织学风建设能力专题学习，进一步提高班子队伍抓学风、促教风、塑校风的积极性主动性，持续落实落细相关工作责任。	杨庆山 杨克欣	组织部	2023 年 10 月
		24. 将全校学术道德、学术诚信和学风建设情况，纳入监督重点，从新一轮校内巡视开始，列入校内巡视观测点，作为党委履行全面监督职责的一项重要内容。	赵美蓉	巡视办	2023 年 12 月
十一	纳入校内巡视监督重点，严肃追责问责	25. 建立日常监督管理与专项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工作机构和机制，定期沟通研判会商。	陈雨露 王 磊 赵美蓉 陈 军 梁 琪 牛文利	教务部 研究生院 教工部 人事处 学工部 科研部 社科部 纪检监察机构	2023 年 12 月
		26. 加强纪检监察机构监督执纪问责，对存在问题的当事人从严处理，对存在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失管失察问题的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究相应责任。	赵美蓉	纪检监察机构	2023 年 12 月

印发《南开大学关于新时代学习弘扬雷锋精神 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党发〔2023〕19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关于新时代学习弘扬雷锋精神 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的实施方案》业经 2023 年 3 月 17 日第九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南开大学关于新时代学习弘扬雷锋精神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雷锋精神的重要论述和对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的重要指示要求，落实《教育系统关于新时代学习弘扬雷锋精神 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的实施方案》要求，在全校进一步开展好学雷锋活动，把雷锋精神代代传承下去，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丰富内涵，在新征程上大力弘扬雷锋精神，深化学雷锋活动，将雷锋精神有机融入立德树人全过程各方面，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干部特别是青年大学生树立崇高理想追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发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巨大热情，更加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个人追求融入为党和人民事业奋斗中，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添砖加瓦。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知行统一。将新时代学雷锋志愿服务与自觉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结合起来，引导广大师生干部自觉把崇高理想信念和道德品质追求转化为具体行动，以实际行动书写新时代的雷锋故事。

（二）坚持课内外协同。推动我校新时代学雷锋活动不断拓展内容、创新形式、丰富载体。结合实施时代新人铸魂工程，在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的同时，充分联动社会学雷锋资源，把雷锋精神广播在祖国大地上。

（三）坚持大思政贯通。结合推进大中小学思政教育一体化建设，充分结合学生特点和成长规律，做好弘扬雷锋精神和学雷锋活动的衔接和贯通，从教育教学、社会实践、校园文化等重要领域出发，持续用力。

三、主要任务

（一）**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把雷锋精神的时代价值融入大学课堂，更加有针对性地深度融入雷锋的事迹故事和雷锋精神，确保广大学生对雷锋精神应知尽知、深刻理解。用好“云上大思政课”平台、“学习二十大云

课堂”、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教学资源，丰富课堂教学内容，支持传承弘扬雷锋精神的在线精品课程和教学案例建设，引导学生崇尚雷锋的高尚品德，感悟雷锋精神的时代内涵。发挥思政课“第一主课”作用，充分利用体现雷锋精神的丰富素材和教育资源，及时有机融入思政课课堂教学。以课程思政建设为抓手，在各类课程中着力弘扬爱国精神、奉献精神、敬业精神、创新精神等，使思政课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向学生讲清雷锋精神的时代内涵，激励广大青年传承弘扬雷锋精神，努力成长为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落实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二）深化雷锋精神研究阐释。关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和全国教育科学研究规划等设立的有关雷锋精神研究专项或课题，积极引导相关领域科研人员申报。组织专家学者深入学习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雷锋精神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宣传阐释新时代雷锋精神的时代内涵、文化内涵和实践传承，积极探索新时代学雷锋活动常态化、机制化、体系化的模式与方法，深入挖掘雷锋精神与培育时代新人的内在关系和融合方式，推出一批有分量的研究成果，为传承弘扬雷锋精神提供扎实学理支撑。（落实单位：宣传部、社科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三）全面融入校园文化建设。在年度宣传思想工作要点中，明确将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深化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列为巩固扩大全国文明校园建设成果、抓实精神文明创建“大年”的重要内容，深化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坚持党建统领下的班团一体化建设，深刻把握雷锋精神的时代内涵，开展好学雷锋活动，每个班级团支部形成至少 1 项经常性品牌工作，推动新时代学雷锋活动不断拓展内容、创新形式、丰富载体。发挥朋辈育人作用，鼓励支持各类学生社团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学雷锋文化活动和艺术实践活动；将弘扬雷锋精神融入文化精品创作，积极支持和培育融入南开品格、体现南开特色的原创文化精品。打造雷锋精神主题话剧团课，支持和鼓励师生创作弘扬雷锋精神的诗歌、音乐、朗诵等文学艺术作品。持续营造浓厚宣传教育氛围，在图书馆、教学楼等文化场所和公共空间通过电子屏、海报等方式加大宣传展示力度。（落实单位：宣传部、学工部、团委、工会）

（四）大力选树宣传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扎实做好全国教

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等先进事迹的宣传学习工作，推进“最美大学生”“最美高校辅导员”“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天津好人”等校内推荐及人物事迹宣传，全方位、立体化、见人见事讲好新时代南开故事，通过典型案例和鲜活故事，展现南开人爱国奋斗的风采，激励广大师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涵养高尚品德。启动“学雷锋班”“学雷锋精品志愿服务项目”创建评选。充分发挥博士生讲师团、成才报国青年宣讲团的宣讲优势，选拔一批青年理论宣讲骨干针对性打造“争做新时代雷锋精神传承者”主题宣讲课程，面向校内外宣传弘扬雷锋精神。组织开展“学雷锋学模范”活动，推动“当代雷锋”、道德模范等进校园宣讲，结合五一劳动奖、最美家庭、文明家庭选树活动，通过举办报告会、宣讲会、座谈会等形式，在校园掀起学模范、见行动的热潮，推动广大师生争当新时代雷锋精神的传人。积极挖掘师生身边学习雷锋、志愿服务的典型事迹、重点选题，积极开展对好人好事的宣传报道，持续引导广大师生见贤思齐。（落实单位：宣传部、教工部、学工部、团委、工会）

（五）深入推动学雷锋实践教育活动。以深化实施“师生四同”育人模式为载体，高质量构建我校“学雷锋”主题实践工作格局，形成寒暑期集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多种类实践、日常以社区服务为常态化实践形式的分层次全时段实践模式。充分发挥各地雷锋纪念馆等“大思政课”基地的重要作用，主动联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城市社区、农村乡镇、工矿企业、驻军部队、社会服务机构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学雷锋主题教育活动。更加广泛发动学生参与“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主题实践活动，深入推进高校师生常态化开展“网上重走长征路”“寻访重温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考察足迹”等活动，引导广大师生深入走进不同实践领域、不同社会群体，切实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落实单位：团委、学工部、教工部）

（六）广泛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完善“我为群众办实事”长效机制，坚持社会学校双向驱动、合作共享，创新发展、精细管理志愿服务项目，每年组织全校师生团队开展志愿服务专项行动和助力乡村振兴、社区服务等各类志愿活动。推进广大党员干部教师以雷锋精神为引领，走进

师生，解困难、做实事。以雷锋精神为引领，以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和助力大中小学一体化发展建设为两个主要服务方向，规划实施“精”“实”“深”的志愿服务工作体系。整合校内各类服务课程资源建立“菜单式”服务资源共享平台，同步提供“订单式”特色志愿服务。重点培育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等合作单位志愿服务项目，扩大南开书屋建设范围，在全国中小学试点探索南开书屋与周恩来班共建。建立服务目标完成度、志愿者获得感、服务对象认可度等多维志愿服务项目评价体系，加强对志愿者队伍的整体培育，打造一支以雷锋精神为引领的有情怀、懂专业、肯实干的志愿者队伍。持续推动“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三下乡”等品牌工作，鼓励引导大学生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把雷锋精神广播在祖国大地上。（落实单位：教工部、学工部、团委、国内合作办公室）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筹领导。全校各单位、各部门要把弘扬雷锋精神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一项重要内容，主动谋划、大力推进，特别是要更好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加强志愿服务保障和支持，着力推动雷锋精神常学常新，推动学雷锋活动常做常新。

（二）构建长效机制。全校各单位、各部门要将学雷锋活动始终当作一项常规工作来抓，将学雷锋活动作为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加强和改进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的重要内容，丰富拓展学雷锋活动的方式方法、平台载体，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使学雷锋活动常态化长效化。

（三）营造浓厚氛围。全校各单位、各部门要大力宣传雷锋事迹和校内外涌现出的新时代雷锋式模范人物，充分利用宣传阵地，扩大学雷锋活动的影响力，营造“人人学雷锋、人人做雷锋”的浓厚氛围。

关于清明节放假的通知

南办发〔2023〕18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根据上级机关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2023年清明节放假时间为4月5日。

节假日期间，各单位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等工作。任课教

师要提前做好教学计划。

特此通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8 日

奖励处分

南开大学关于 2022 – 2023 学年第一学期（第三次）学位授予的决定

南发字〔2023〕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经 2022 年 12 月 23 日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九届二十次会议授权，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四分组（学士学位分组）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会议，决定授予成敬惠等 8 人学士学位。

附件：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3）授予学士学位名单（略）

南开大学

2023 年 2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13 日印发）

南开大学关于 2022 – 2023 学年第二学期（第一次）学位授予的决定

南发字〔2023〕1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经 2023 年 3 月 16 日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九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授予顾惠民等 34 人博士学位、张尚尚等 102 人硕士学位。

附件：1.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1）授予博士学位名单（略）

2.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1）授予学术硕士学位名单（略）

3.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1）授予专业硕士学位名单（略）

南开大学

2023 年 3 月 16 日

关于给予雷志斌记过处分的决定

南办发〔2023〕17 号

雷志斌，男，学号 2013949，人工智能学院智能科学与技术专业 2020 级本科生。

该生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机器视觉技术》课程考试中，违反考场纪

律，在书桌内放有未打开的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物品，其行为构成考试违纪。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第五十一条和《南开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南发字〔2005〕72 号）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雷志斌记过处分（记过期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

如对该处分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南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4 日

重要事件

3 月 1 日，召开 2022 年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及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工作会。党委书记杨庆山通报校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情况，代表校领导班子作 2022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就学校 2022 年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作专题报告。校长陈雨露主持会议。校领导班子成员以书面形式进行述职。与会人员对校领导班子及成员进行民主测评，对学校 2022 年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新提拔干部进行民主评议。中组部干部监督局有关同志到场监督指导。校领导班子成员及近年退出班子的校领导；机关部门和专业学院中层干部，直属和后勤单位中层正职干部；院士、讲席教授等专家代表，校学术委员会代表，省级以上“两代表一委员”代表，离退休人员代表等参加。

3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工作部署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总结工作，分析形势，对 2023 年重点任务进行安排部署，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内涵式高质量发展。党委书记杨庆山主持会议并讲话，校长陈雨露作主题报告。校领导班子成员，校党委委员、纪委委员，中层领导干部，各民主党派负责人、教师代表等参加。

3 月 2 日，由南开大学承办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干细胞及转化研究”重点专项项目“异染色质与端粒调控干细胞多能性的机制”课题绩效评价会议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在津召开。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副校长陈军出席。

3 月 2 日，召开南开大学学生工作高质量发展创新研讨会暨 2022 年学生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部署会。党委副书记牛文利出席。

3 月 3 日，召开学习传承雷锋精神专题座谈会。党委书记杨庆山、党委副书记牛文利、党委常委李向阳出席。

3 月 3 日，举行 2023 年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暨南开大学与社区志愿服务合作签约仪式。党委副书记牛文利出席。

3 月 5 日，举行“学习周恩来精神，践行南开人责任”纪念周恩来总理诞辰 125 周年主题教育活动。党委副书记牛文利出席。

3 月 6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八次党委常委会会议

暨第十届党委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杨克欣、李靖、王磊、赵美蓉、牛文利、于海、李君、李向阳同志出席。

3月6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带队在八里台校区开展校园安全生产检查。党委副书记牛文利陪同。

3月7日，召开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党委书记杨庆山，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赵美蓉，党委副书记梁琪、牛文利出席。党委常委于海、李君、李向阳等参加。

3月7日，召开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党委书记、学校统战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庆山，党委常务副书记、学校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杨克欣，党委副书记、学校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梁琪、牛文利出席。

3月7日，党委副书记牛文利会见了来访的西北工业大学校党委常委、副校长詹浩一行。

3月8日—9日，受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委托，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组织专家组来校开展教师职称评审现场监管工作。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副司长黄小华，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副秘书长郝清杰，南开大学党委书记杨庆山，南开大学副校长王磊出席相关活动。复旦大学副校长汪源源担任专家组组长。

3月8日，召开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党委书记杨庆山，党委副书记梁琪、牛文利出席。党委常委于海、李君、李向阳等参加。

3月8日，召开南开大学2022年度二级单位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会。党委书记杨庆山主持。党员校领导、校党委常委、校长助理出席。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有关负责同志到会指导。

3月8日，副校长李靖与来访的天津市科技局党委书记、局长朱玉兵一行座谈。

3月8日，副校长李靖会见了来访的智能路网人工智能研究院院长姜杰一行。

3月8日，天津市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会议暨教育系统关工委成立30周年大会召开。南开大学党委副书记牛文利出席。南开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获评“天津市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关工委成

员苏宜获“天津市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突出贡献者”称号，周德丰、周文壮、霍洪喜、傅佩缙、孙吟溪、张宏思等同志获“天津市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工作者”称号。

3月9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副司长黄小华一行来我校看望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教授周其林。副校长王磊陪同。

3月9日，化学学院召开全体教师大会，总结经验、表彰先进、凝聚共识、谋划未来。副校长李靖，中国科学院院士宋礼成、周其林出席。

3月9日，党委副书记梁琪会见了来访的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党委书记林清泉一行。

3月9日，召开出版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党委副书记梁琪，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向阳出席。

3月9日，党委副书记牛文利会见了来访的西青区委常委、宣传部长卢盈一行。

3月10日，“信仰之光——天津市首批红色资源名录发布仪式”在天津梅地亚大剧院举行。南开大学党委副书记梁琪出席。八里台校区周恩来总理纪念碑、周恩来总理塑像、于方舟烈士纪念碑入选天津市红色资源名录（第一批）“纪念设施或者场所”类红色资源。

3月10日，由天津市教育委员会主办，天津市高等教育学会、南开大学承办的第三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天津赛区启动会举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副秘书长吴英策、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郝奎刚、天津市高等教育学会会长宋改敏、南开大学党委副书记牛文利等出席。

3月10日，党委副书记牛文利会见了来访的天津食品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王增春一行。

3月10日，举行“青春筑梦，化有华彰”化学学院优秀学生颁奖典礼。南开大学党委副书记牛文利出席。

3月13日，著名画家、学者、诗人，南开大学终身教授、终身校董范曾回校作题为“情寄南开”的演讲。南开大学党委书记杨庆山出席并致辞。南开大学原副校长关乃佳，南开大学校董周文起、李占通，南开大学教授、中国古典小说戏曲研究专家宁宗一，以及南开大学文学院、历史学院师生代表，南开大学艺术校友会校友代表聆听报告。南开大学讲席教授、南开

大学原常务副校长陈洪主持。

3 月 14 日，召开南开大学 2023 年全面从严治党暨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党委书记杨庆山主持会议并讲话。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赵美蓉，党委副书记梁琪、牛文利作工作部署。党委常委、校长助理参加。

3 月 14 日，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会见了来访的北京语言大学校长刘利，副校长黄益方、聂丹一行。南开大学党委副书记梁琪陪同。

3 月 14 日，南开大学与清华大学化学学科双边学术交流会在津举行。清华大学化学系学术委员会主任李景虹院士，南开大学副校长陈军院士、化学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周其林院士出席。

3 月 16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二次党委全委会（扩大）会议暨第十届党委全委会第六次（扩大）会议。全国人大代表陈雨露同志作两会精神传达报告。校领导班子成员，校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全校中层正职干部，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负责人参加。

3 月 16 日，校长陈雨露主持召开今年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副校长王磊、陈军，校长助理张伯伟出席。党委副书记梁琪参加全部议题的讨论。

3 月 16 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校长陈雨露主持召开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九届二十一次会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分组召集人、委员出席。

3 月 16 日，副校长李靖会见了来访的内蒙古丰镇市副市长张新一行。

3 月 16 日，党委副书记梁琪会见了来校调研的上海财经大学校长助理刘莉亚一行。

3 月 16 日，举行“奋进新征程 巾帼绽芳华”巾帼劳模走进南开大学活动。全国劳动模范、党的二十大代表、大港油田第五采油厂作业一区管理组组长尤立红，全国三八红旗手、天津市劳动模范、党的二十大代表、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长虹派出所副所长兼社区警务一队队长李琨为师生代表作主题报告。天津市总工会副主席、党组成员王克文，南开大学党委副书记牛文利出席。

3 月 17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九次党委常委会（扩

大)会议暨第十届党委常委会第四十四次(扩大)会议。陈雨露、许京军、杨克欣、李靖、王磊、陈军、梁琪、牛文利、于海、李君、李向阳同志出席。

3月17日,由中国运筹学会主办、中国运筹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和南开大学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共同承办的第四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人才培养与成长论坛暨第七届中国运筹青年论坛在津举行。南开大学校长陈雨露,中国科学院院士、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院长马志明,中国科协副主席、中国科学院院士袁亚湘,中科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研究员、中国运筹学会秘书长陈旭瑾出席。

3月17日,召开2022年度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考核述职评议会。校领导陈雨露、许京军、杨克欣、赵美蓉、陈军、牛文利出席。

3月18日,校长陈雨露先后来到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历史学院调研。党委常委、学校办公室主任于海等陪同。

3月18日,举行南开大学天开高教科技园建设工作专班会议。工作专班组长、校长陈雨露,工作专班副组长、副校长李靖,党委副书记牛文利出席。

3月21日,党委书记杨庆山调研法学院。

3月22日,召开2022年度机关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会。南开大学党委常务副书记兼机关党委书记杨克欣主持,机关党委委员、各党支部书记参加。

3月23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会见了来访的交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任德奇一行。党委副书记梁琪、牛文利,党委常委于海参加。

3月24日,召开专兼职纪检干部会,传达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天津市纪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部署2023年纪检监察工作。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国家监委驻南开大学监察专员赵美蓉出席。

3月24日,举行天津市湖北商会2022津门楚材奖学金颁奖仪式。天津市工商联主席、市总商会会长娄杰,南开大学党委副书记牛文利,天津市工商联专职副主席时锦霞,天津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天津市湖北商会会长、天津路顺科技产业集团董事长朱道六,天津市湖北商会终身荣誉会长、南开大学天津校友会会长詹先华等出席。

3月28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会见了甘肃省平凉市委书记王旭一行,并

举行工作会谈。副校长李靖陪同。

3 月 28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会见了来访的台湾中国文化大学校长王子奇一行。南开大学副校长王磊陪同。

3 月 28 日，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副书记卢光志率队来校调研，重点就如何开展校庆工作进行交流座谈。南开大学党委副书记梁琪，党委常委李向阳，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常委蒋秋飏出席座谈会。

3 月 28 日，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启动暨国家智慧教育读书平台开通仪式在京举行。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出席并讲话。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张建春，全国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吴海鹰，文化和旅游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卢映川，全国总工会党组成员、书记处书记许山松出席仪式。吴海鹰代表相关部门发言。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吴岩主持仪式。我校在八里台校区设立视频分会场，党委副书记牛文利等参加。

3 月 29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十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十届党委常委会第四十五次（扩大）会议。陈雨露、杨克欣、李靖、王磊、陈军、梁琪、牛文利、于海、李君、李向阳同志出席。

3 月 29 日，副校长王磊会见了来访的美国罗格斯大学副校长 **Eric Garfunkel** 一行。

3 月 30 日，校长陈雨露会见了来访的中信银行天津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石嘉一行。南开大学党委常委于海陪同。

3 月 31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率队赴北京物美集团考察调研，与物美集团创始人、多点 **Dmall** 董事长、南开大学终身校董、南开校友企业家联谊会主席张文中座谈，就人才培养、就业拓岗、科研合作等充分交流。副校长李靖，校党委副书记牛文利等陪同。

3 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在京召开。来自南开大学的代表委员聚焦高质量发展，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昂扬的精神状态履职尽责，圆满完成大会各项任务。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南开大学校长陈雨露，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副校长陈军，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卜显和，全国政协常委、南开大学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委员、南开大学金融

学院常务副院长范小云，全国政协委员、南开大学移植医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医学院副院长杨爽，在全国两会期间，认真听取、审议和讨论有关工作报告，将关注点放在推动经济增长、构建新发展格局、科技创新、科研成果转化要素聚集、天开高教科技园建设、高校人才流动机制、数字化赋能大宗商品配置、数字普惠金融、京津冀信用融合、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生物多样性保护法治建设等领域，提出的高质量建议提案受到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天津日报、中国教育报、经济日报、科技日报等媒体的广泛关注和报道，展现了来自南开代表委员的担当精神和履职风采。

3 月，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南开大学校长陈雨露署名文章《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在《学习时报》2023 年 3 月 27 日第 1 版刊发。

3 月，计算机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教授袁晓洁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

3 月，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书记付洪荣获“天津市三八红旗手”称号。

3 月，经教育部批准，南开大学“有机新物质创造前沿科学中心”获批立项建设。

3 月，南开大学“数据与智能系统安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获批建立。

3 月，南开大学原副校长、马克思主义学院王新生教授当选教育部虚拟教研室法学类学科协作组组长。

3 月，团中央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主任石新明一行来我校调研，并召开高校青年志愿服务工作座谈会。天津团市委副书记席一政，部分在津高校团委负责同志和青年志愿者代表参加。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调节局致信我校，对南开大学现代物流研究中心长期以来服务国家物流发展的智库工作表示感谢。

3 月，旅游与服务学院徐虹教授、李辉教授、马晓龙教授、李春晓副教授、杨德进副教授等主笔，张宸玮、魏飞宇、崔成成等学生参与的《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山西文化和旅游业转型发展研究报告》获山西省采纳，在 2023 年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工作会议上印发，同时下发山西全省，并报送文化和旅游部。

3 月，物理科学学院李华楠教授、许京军教授团队与纽约城市大学先进

科学研究中心 Andrea Al ù 教授团队和以色列理工学院 Boris Shapiro 教授合作，研究发现光子时间晶体中的新辐射效应，相关成果发表于 *Physical Review Letters*。

3 月，物理学院、泰达应用物理研究院陈志刚、许京军教授领导的课题组与克罗地亚萨格勒布大学教授 Hrvoje Buljan 课题组合作，首次在实验上观测到 p 轨道高阶拓扑角态以及非线性诱导的角态旋转，并且在理论上提出了利用广义缠绕数来刻画体系的拓扑非平庸性质，创新发现了 p 轨道拓扑角态的鲁棒性除了需要传统的广义手性对称性保护，还需要 p 轨道系统中独有的轨道耦合对称性，研究成果发表于 *eLight*。

3 月，物理科学学院、泰达应用物理研究院张心正、陈志刚、许京军教授领导的课题组设计了基于胆甾相液晶软物质和激光活性聚合物的超晶格，首次在可见波段实现了基于软物质超晶格的可调谐拓扑激光器，相关研究成果发表于 *Laser & Photonics Reviews*。

3 月，化学学院李兰冬研究团队在分子筛限域单核 Cu 离子高效催化 CO₂ 选择加氢制甲醇方面取得突破，相关研究成果发表于 *National Science Review*。

3 月，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微生物电+”课题组提出了一种利用兼养细菌的电自养—异养两种代谢途径竞争切换，实现 BOD 快速测量的新策略，相关研究成果发表于 *Water Research*。

3 月，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徐文涛教授研究团队利用柔性人工突触器件，开发了一种神经形态运动感知系统，在硬件层面成功实现了大脑的多感官整合功能，并获得了卓越的运动感知性能，研究成果发表于 *Nature Communications*。

3 月，南开学子在第十三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 2 银 4 铜。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项目《寰海星猎——中国珊瑚生态高质量保护先行者》获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赛道银奖，文学院项目《校军融合——强军人才培养前哨站》获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赛道银奖；药学院项目《生物制造之“芯”——跨时代的高性能生物催化剂的开创者》获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赛道铜奖，《时阳生物——西部原生植物护肤品创新原料开拓者》获得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赛道铜奖；网络空间安全学院项

目《问鼎智井——物联网险情预警井盖，地下有限空间的守护者》获得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赛道铜奖；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项目《“知”农惠农——建立农作物多参量全过程信息采集监管系统，打造农作物的贴身保姆》获得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赛道铜奖。

3 月，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帅佳伟、陈光正、余润团队获 2022 年“深圳杯”数学建模挑战赛特等奖，另有 2 支团队获二等奖，1 支团队获三等奖。

3 月，计算机学院和网络空间安全学院蔡玉柱、段逸赫、许渊轶团队作品《基于云的口令管理器的实现》获第七届全国密码技术竞赛一等奖，许明浒、李雨彤、黄竞彰团队作品《口令泄露查询系统的设计与实现》获二等奖，指导教师均为汪定教授。

3 月，由计算机学院教授杨巨峰指导的，计算机视觉实验室联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组建的团队，提出“皮肤健康卫士——基于移动端图像的皮肤病大规模可信综合辅助诊断系统”创新解决方案，获首届“兴智杯”全国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大赛总决赛全国一等奖、生态构建专题赛全国一等奖，并被遴选授予全国“五十强高价值应用方案”。

3 月，由计算机学院教授刘晓光指导的，计算机学院 2022 级本科生郭军凯、孔德嵘和医学院 2022 级本科生李嘉豪组成的南开大学代表队获第 47 届 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决赛金牌。

3 月，由金融学院教师李泽广、王道平与光大期货研究团队联合指导，刘忠濠、白新宇、杨文字、常浩然、何一帆、赵伟儒 6 位同学组成的南开大学代表队获“young”帆期海——大商所首届大学生衍生品实践大赛特等奖，刘忠濠获杰出风采奖，杨文字获优秀答辩奖，李泽广获金牌导师奖。

3 月，我校 2 件提案作品获评 2022 年全国青少年模拟政协提案征集活动“优秀模拟政协提案作品”。

3 月，举行全国高中生物理创新竞赛（CYPT2023）暨南开大学全国中学生物理训练营。

3 月，由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办，中国北方人才市场（天津市人才服务中心）承办的 2023 天津市“海河英才”高校专场招聘活动（南开大学站）在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举办。

3 月，南开大学 2023 年秋季征兵正式启动。

3 月，分两批组织开展教职工无偿献血活动。

3 月，举办南开大学一庄浪县电商从业人员短视频与直播专题培训班。

3 月，我校选送的两部作品入选 2022 年度天津市“十大教育新闻作品”。其中，由我校选送的人民日报作品《【践行嘱托十年间】把小我融入大我，立志作出我们这一代人的历史贡献》获评 2022 年度天津市新闻媒体组“十大教育新闻作品”（文字类、作者：武少民）；我校师生作品《南开大学学生记录校园“抗疫日记”》获评单位原创组“十大教育新闻作品”（音视频类、作者：王皓程、郝静秋）。

3 月，由中国图书馆学会、中国日报社、中国画报出版社、首都图书馆主办，南开大学图书馆承办的“百名摄影师聚焦冰雪奥运”图片巡展在我校举办。

3 月，图书馆推出“阅读新时代，南开有新风”主题书展。

3 月，校工会举办丰富多彩的文体和慰问活动，展现我校女教工积极昂扬、踔厉奋发的精神面貌，庆祝第 113 个国际劳动妇女节。

3 月，举办《漫步·春天》名曲音乐会。

3 月—4 月，文学院越南籍博士研究生阮氏云琼、蒙古籍博士研究生巴·策仁彭策格，旅游学院亚美尼亚籍博士研究生秦梦兰，以及经济学院贝宁籍博士研究生吴尔丹参加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举办的“新汉学计划”博士生乡村振兴主题研修活动。